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三期

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研究

柯澍馨

臺北市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黃郁婷 黃美虹

新北市鶯江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潘麗妃 郭妙雪 黃志成

青少年霸凌行為與教育因應策略

孫慧芳 游振鵬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三期

目錄

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研究	1
---------------------------	---

柯澍馨

臺北市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22
-------------------------------	----

黃郁婷、黃美虹

新北市鶯江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40
-----------------------------	----

潘麗妃、郭妙雪、黃志成

青少年霸凌行為與教育因應策略	51
----------------------	----

孫慧芳、游振鵬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與家庭」學刊徵稿辦法	64
-------------------------------	----

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研究

柯澍馨¹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大學生對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看法，以及分析影響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相關因素。研究採調查法蒐集資料，並以分層比例抽樣方式，抽取臺北地區大學生 500 位為研究對象。回收有效問卷 464 份，有效回收率達 92.8%。研究工具包括：個人背景調查表、性別平等認知量表與婚前教育需求量表。施測所得資料以 SPSS17.0 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皮爾森積差相關等方法分析。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1. 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程度略傾向於中上程度，對性別平等觀念略傾向於「正確與平等」之看法。
2. 大學生對「婚前教育需求」之看法傾向於需要學習之狀況。
3. 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會因為性別、學校類別、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修習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4. 大學生「婚前教育需求」會因為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5. 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間呈現顯著低程度之正相關

根據研究結果，建議大學生加強個人性別平等之觀念，積極參與和性別平等相關之課程或講座；學校宜更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與講座，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之觀念。

關鍵詞：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婚前教育需求

¹柯澍馨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副教授

A Study on Gender-Equity Awareness and Needs of Premarit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dent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wareness of gender-equity and needs of premarit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The model of factors having potential influence on students' awareness of gender-equity and needs of premarital education was developed. In this study, survey method was conducted and the target population was the college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500 samples consisted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The procedure used a reliable and valid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data for this study. Stratified quota sampling was used to draw a sample. 464 (92.8%) students completed the questionnaire with valid responses, therefore, non-response error was minimal. The research instrument include: "personal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 "gender-equity scale", and "needs of premarital education scale". Data were analyzed by SPSS17.0 version: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ANOVA, scheffe, and Pearson Product correl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1. Students' gender-equity awareness tended to "less equity and appropriate" situation.
2. Students' needs of premarital education were tended to "need to learn" situation.
3.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gender-equity" and gender, school type, courses related to gender-equity, courses related to marriage and family.
4.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needs of premarital education" and gender.
5.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low and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gender-equity awareness and needs of premarit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 suggested that the college students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concept or awareness of gender-equity; participate courses or workshops related to gender-equity. Moreover, school should have courses or workshops related to gender-equity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students' awareness of gender-equity.

Key words : College Students, gender-equity awareness, needs for premarital education

壹、前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於 2004 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04)，其中明文規定：各級學校須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顯示政府對性別平等的重視，期望藉由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來加強社會的兩性平等。近年來，國人對性別平等的瞭解與重視雖已逐步提升，但仍難免受到中國傳統觀念的影響，而存在「性別不平等」或「性別歧視」等現象(陳金燕，2008)。林桂鳳(2008)曾指出：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的歷程與方法，不僅使兩性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更可促進兩性在社會上的平等。而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同時，須瞭解大學生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需求與知覺程度(湛雅喬，2006)，此即為「性別平等認知」。

謝臥龍(1998)曾指出：「性別平等認知」(gender-equity awareness)，係指能確實認知兩性在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之異同，並檢視自我內在的性別歧視意識及迷思，進而修正與改變自身對性別平等的認知。近年來，大學校園內之性騷擾與性侵害現象時有所聞，如：大學生分手後將對方三點全露與親密裸照張貼於網路上(陳世宗，2008/11/19)；新竹某大學學生涉嫌以手機偷拍女生的裙底風光，被新竹地院依妨害秘密罪判處拘役 55 天，緩刑 2 年(蔡彰盛，2008/7/24)；台中某大學女生遭到交往一年多的男友脫光衣褲並軟禁長達 3 天，期間只要想逃走就會受到毆打，最後趁男友外出購物之隙而逃脫(社會中心，2008/9/8)。此即為「性別平等」觀念未普及於校園環境中，產生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陳金燕，2008)。其中不乏正處於婚前戀愛關係中之情侶，顯示在婚前戀愛關係中之情侶亦有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再者，翟宗悌與鄔佩麗(2007)在一項針對 11 名青少年團體諮商的質性研究中發現：女生較男生容易在戀愛關係中感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根據湛雅喬(2006)研究 1,323 位高職生之兩性平等認知，結果發現：女學生對性別平等認知的程度較男學生為高，此項結果可能因為女學生性別意識抬頭觀念影響。魏麗敏(2000)曾認為：藉由性別平等之教育不但能使個人的人格更加成熟、打破傳統兩性不平等的待遇、激發個人潛能並突破性別障礙，更可以增進自我瞭解與成長、促進兩性之間互動與互助的關係，以及找到真愛與幸福婚姻。

由於臺灣近年來，晚婚、不婚、離婚與再婚的普遍現象，延伸出未婚與同居現象增多、育齡婦女生育率下降、婚生子女減少、單親、繼親及異國聯姻家庭增多、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等

諸多問題，更讓婚姻與家庭的相關議題面臨新的挑戰與不同的思維模式（謝文宜，2008）。

有鑑於臺灣婚姻家庭的諸多問題，政府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成為全世界第一個於立法機構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案的國家（蔡瓊玉，2007）。該法之目的即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家庭教育法中所謂的「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其中，「婚姻教育」的內涵即包括：「婚前教育」、「新婚調適與家庭計畫」、「夫妻溝通」、「婚姻衝突與危機處理等態度及責任」以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等。此外，教育部也於民國 93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根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及設計相關課程（周麗端，2005）。該法第十四條亦指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希望藉由婚前教育的課程，培養未婚男女對婚姻家庭有正確的觀念，以促進婚姻家庭的美滿，國家社會的和諧。

國外學者 Martin (2003) 在針對 13 至 18 歲學生的調查發現：88%的大學生及 86%高中生認為婚前教育是重要的；但卻有 91%大學生與有 71%高中生不熟悉婚前教育課程；再者，有 65%的大學生與 41%的高中生對婚前教育課程感到有興趣；有 70.9%的青少年對於實施婚前個別輔導的課程表示喜歡或是保持中立的態度；其中，47.3%的青少年更是期待一個適合自己婚前教育的課程 (Benjamin & Walter, 2004)。目前一些已開發國家，已經把婚前教育這門課程引介入校園，例如：美國已有 40 多州的中學開設婚前教育相關的課程，佛羅里達州甚至規定，婚前教育是學生拿到高中畢業文憑的必修課之一（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2003）。

「婚前教育」課程是具體的協助未婚男女擴展個人交友及生活領域，以建構兩性交往的正面關係，使其在面對未來婚姻的各個條件，如：生理發展、情緒處理、人際關係、責任感、價值觀等方面能更趨成熟，以創造未來美好的婚姻生活（張百蓮，2005）。對於正值青春期末期的大學生而言，對於兩性交往及未來婚姻生活經營等重要課題，有著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這些「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境，比起一般成年人來說，則有著正負兩極的情緒變化（林文瑛，2000）。因此，對大學生而言，若能在結婚前對「婚前教育」有一正確的認知與瞭解，對其日後婚姻生活的經營，必可奠定一穩固的基礎。

是故，根據上述文獻，本研究希冀深入瞭解當今大學生對「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

需求」之看法。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瞭解臺北地區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現況。
- 二、探討臺北地區大學生之「個人背景因素」對「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差異性。
- 三、瞭解臺北地區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相關性。
- 四、將此研究結果提供臺北地區大學生、學校政府相關單位，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各界參考設計與實施婚前教育課程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母群體」(population) 為 99 學年度就讀於臺北地區（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大學生，共計 280,978 人（教育部，2011）。研究採分層比例之抽樣方式，選取臺北地區之大學生為調查對象。跟據 Krejcie 和 Morgan (1970) 樣本抽樣原理，建議之樣本推估方法，當母群體在 75,000~1,000,000 人時，抽樣誤差 5%，在 95%的信賴水準下，抽樣人數約為 384 人即已足夠。由於考慮統計方法對樣本數之要求、問卷回收率以及廢卷等因素，因此擴大本研究樣本人數至 500 人，以降低抽樣誤差 (sampling error) 至 4%（林振春，1992）。本研究正式施測之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學各六所，總計 12 所大學之男女大學生為調查對象，總計 500 位大學生為研究樣本。經剔除填答不完整之廢卷 36 份，實得有效樣本 464 份，有效回收率為 92.8%。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調查法，研究工具包括：1.個人背景調查表；2.性別平等認知量表；3.婚前教育需求量表，共三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個人背景調查表 (Personal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 PBQ)：

本量表主要為瞭解受試者之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家庭型態、戀愛次數、父母婚姻和諧度、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及修習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等，共計 6 題。

（二）性別平等認知量表 (Gender-Equity Awareness Scale, GEA)

本研究係採用湛雅喬 (2006) 之「性別平等認知量表」，經刪減部分不適合之題目並修改部分語句編製而成。內容包含：機會上的平等、家居生活上的平等、權利義務上的平等、生理上的平等、心理上的平等五個向度，共計 36 題，以檢測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之程度。本量表採李克特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包括 1=非常不同意、2=有些不同意、3=同意、4=大部分同意、5=非常同意。受試者於量表所累積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其對性別平等認知程度越高、對性別平等觀念愈正確、平等；反之，分數愈低，則表示其對性別平等認知程度越低、對性別平等觀念愈不正確、不平等。

量表採 Cronbach' s α 係數考驗「性別平等認知」量表中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在「性別平等認知」方面，分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 .92、.90、.94、.91、.93，總量表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 .93，信度堪稱良好。效度方面，原量表係採內容效度，建構量表的過程乃

依據相關文獻發展出檢視青年學生對性別平等認知之構面量表，因此，在內容效度上具有一定的水準

（三）婚前教育需求量表

本量表係參考家庭教育法（2003）中之「婚姻教育」內涵、周麗端（2005）「家庭教育」、鄭忍嬌（2007）高中家政下冊、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2008）「第44期婚前教育課程表」以及蕭韻文（2001）「臺中市婚前教育需求調查表」等問卷為本問卷編製的主要依據，經選擇適當題目並修改部份詞句編製而成。內涵包括：自我探索、兩性交往、選擇配偶、婚姻經營、婚姻調適等，共計55題。本量表採李克特（Likert）五點計分方式，由受試者依其真實感受與實際狀況，評定其對婚前教育學習需求程度之看法，依照「非常不需要學習」、「不需要學習」、「不確定是否需要學習」、「需要學習」、「非常需要學習」之順序，選出一個最符合的答案，分別給予1分、2分、3分、4分及5分；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對婚前教育的學習需求越高；反之，分數愈低，則代表受試者對婚前教育的學習需求愈低。

量表採Cronbach's α 係數考驗「婚前教育需求」量表中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在「婚前教育需求」方面，分量表之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93、.91、.92、.96、.93，總量表之Cronbach α 係數為.98，信度堪稱良好。效度方面，該量表經項目分析依各題項之總分高低排序，取前27%為高分組、後27%為低分組，並進行獨立樣本t檢定以考驗高低兩組在題項上之差異，其結果顯示：所有「婚前教育需求」的題目在決斷值（CR值）上均達.05之顯著水準，故皆予以保留。惟第1題及第12題在修正語句後予以保留。再者，本研究採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進行因素分析，再以最大變異量法（varimax）進行正交轉軸，選取特徵值大於1的因素，解釋變異量達85.91%，顯示本量表之建構效度良好。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正式施測所得之問卷資料結果經整理、去除廢卷，將有效問卷資料整理、編碼並建立資料檔。以SPSS17.0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單一樣本t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皮爾森積差相關等。

參、研究結果分析

一、受試者「個人背景因素」之現況描述

表 1 為臺北地區大學生之「個人背景因素」狀況表。由表 1 中得知，全體受試者之性別以「女學生」295 人（63.6%）所佔人數較多，其次為「男學生」169 人（36.4%）。在「學校類別」方面，以「私立大學」學生 280 人（60.3%）為最多，「公立大學」184 人（39.7%）所佔人數較少。「家庭型態」方面，以來自「雙親家庭」332 人（71.6%）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三代同堂」（73 人，15.7%）、「單親家庭」（40 人，8.6%），而以「其他」家庭型態者為最少（19 人，4.1%）。「戀愛次數」方面，以戀愛次數「1 次」者為最多（163 人，35.1%），其次依序為：「2 次」（97 人，20.9%）、「3 次」（73 人，15.7%），「0 次」（69 人，14.9%），及「4 次以上」（62 人，13.4%）。

再者，在「父母婚姻和諧度」方面，以父母婚姻「和諧」者為最多（162 人，34.9%），其次依序為：「普通」和諧（123 人，26.5%）、「非常和諧」113 人（24.4%）、「不和諧」41 人（8.8%）及「非常不和諧」16 人（3.4%）。在「是否曾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方面，以「未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居多（308 人，66.4%），而「有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僅 156 人（33.6%）。最後，在「是否曾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方面，以「未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者居多（298 人，64.2%），而「有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者僅 166 人（35.8%）。

表 1 全體受試者之「個人背景因素」狀況表 (N=464)

項 目	人 數 (f)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169	36.4
女性	295	63.6
學校類別		
公立大學	184	39.7
私立大學	280	60.3
家庭型態		
雙親家庭	332	71.6
三代同堂	73	15.7
單親家庭	40	8.6
其他家庭	19	4.1
戀愛次數		
0 次	69	14.9
1 次	163	35.1
2 次	97	20.9
3 次	73	15.7
4 次以上	62	13.4
父母婚姻和諧度		
非常不和諧	16	3.4
不和諧	41	8.8
普通	123	26.5
和諧	162	34.9
非常和諧	113	24.4
不適用	9	1.9
是否曾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是	156	33.6
否	308	66.4
是否曾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		
是	166	35.8
否	298	64.2

註：表示所佔百分比最高

二、臺北地區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之現況

表 2 為全體受試者之「性別平等認知」狀況總表，受試者於量表所累積平均分數愈高，表示其對性別平等認知程度越高、對性別平等觀念愈正確平等；反之，分數愈低，則表示其對性別平等認知程度越低、對性別平等觀念愈不正確平等。

整體而言，受試者在「性別平等認知」之平均數為 3.28 分，介於「中立意見」和「同意」之間，顯示受試者對整體「性別平等認知」傾向於「中立意見」的看法。此外，與理論中點 3 進行 t 考驗後發現：整體「性別平等認知」得分皆顯著高於中點理論 ($P < .001$)，表示受試者之整體「性別平等認知」程度稍傾向於中上程度，對性別平等觀念略傾向於「正確與平等」之看法。

再者，由「性別平等認知」狀況總表顯示：受試者於「權利義務上的平等」的平均得分最高 ($M=3.82$)，其次依序為：「居家生活上的平等」($M=3.79$)、「機會上的平等」($M=3.65$)及「心理上的平等」($M=3.08$)，而以「生理上的平等」($M=2.87$) 平均數為最低。換言之，受試者在「權利義務上的平等」認知程度為最高，而在「生理上的平等」認知程度為最低。

表 2 全體受試者之「性別平等認知」狀況總表 (N=464)

變 項	平均數 排序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a
性別平等認知						
機會上的平等	3	4.40	2.99	3.65	0.61	22.84***
居家生活上的平等	2	4.63	2.68	3.79	0.54	31.68***
權利義務上的平等	1	4.45	2.38	3.82	0.52	33.84***
生理上的平等	5	3.29	2.29	2.87	0.59	-4.87***
心理上的平等	4	3.76	2.58	3.08	0.57	3.21***
總量表		4.45	2.99	3.28	0.34	17.76***

註：1.本量表為 5 點量表，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中立意見」、4=「很同意」、5=「非常同意」

2. a：理論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5 分，理論中點為 3 分

3. *** $p < .001$

二、臺北地區大學生「婚前教育需求」之現況

表 2 為全體受試者之「婚前教育需求」狀況總表。受試者於量表所累積平均分數越高，表示其對婚前教育的學習需求越高；反之，分數越低，則表示其對婚前教育的學習需求越低。由表中得知，受試者整體「婚前教育需求」之平均數為 4.10 分，介於「需要學習」和「非常需要學習」間，顯示受試者對「婚前教育」傾向於「需要學習」之狀況。此外，在與理論中點 3 進行 t 考驗後發現：整體「婚前教育需求」得分皆於顯著高於中點理論 ($P < .001$)，表示受試者對整體「婚前教育需求」是傾向於「需要學習」之看法。

再者，由「婚前教育需求」狀況總表顯示：受試者於「婚姻調適」的平均得分最高 ($M = 4.21$)，其次依序為：「婚姻經營」($M = 4.14$)、「兩性交往」($M = 4.05$)，而以「自我探索」($M = 4.03$)與「選擇配偶」($M = 4.03$)的平均得分為最低。也就是說，受試者對「婚姻調適」的學習需求為最高，而以「自我探索」及「選擇配偶」的學習需求為最低。此外，與理論中點 3 進行 t 考驗後發現：所有構面之得分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顯示受試者對「婚前教育需求」皆傾向於「需要學習」的看法。

表 2 全體受試者之「婚前教育需求」狀況表 (N=464)

變 項	平均數 排序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a
婚前教育需求						
自我探索	4	4.19	3.81	4.03	0.70	31.98***
兩性交往	3	4.23	3.95	4.05	0.69	32.88***
選擇配偶	4	4.18	3.92	4.03	0.69	32.35***
婚姻經營	2	4.28	3.85	4.14	0.62	39.62***
婚姻調適	1	4.24	4.14	4.21	0.68	38.02***
總量表		4.28	3.81	4.10	0.61	38.70***

註：1.本量表為 5 點量表，1 = 「非常不需要學習」、2 = 「不需要學習」、3 = 「普通」、4 = 「需要學習」、5 = 「非常需要學習」

2. a：理論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5 分，理論中點為 3 分

3. *** $p < .001$

三、臺北地區大學生不同「個人背景因素」在其「性別平等認知」上之差異情形

表 3 為不同個人背景受試者在「性別平等認知」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得知：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會因「性別」($t=-5.82, P<.001$) 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大學生」在「性別平等認知」的程度上，顯著高於「男大學生」。換言之，「女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較「男大學生」更為平等與正確。其次，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會因「學校類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私立大學」學生在「性別平等認知」的程度上，顯著高於「公立大學」學生。換言之，「私立大學」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較「公立大學」學生更為平等與正確。

此外，由表 3 中亦顯示：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會因「是否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t=2.40, P<.05$) 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有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的學生在「性別平等認知」觀念上，較「未修過」者更為正確與平等。另大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亦會因「是否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t=2.53, P<.05$) 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有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的學生在「婚前教育需求」上，較「未修過」者需求性更高。

表 3 不同個人背景受試者在「性別平等認知」上之差異情形 (N=464)

變項	項目	次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 (t)
性別	1.男生	169	3.16	0.34	$t=-5.82^{***}$
	2.女生	295	3.34	0.31	
學校類別	1.公立大學	184	3.22	0.34	$t=-3.14^{**}$
	2.私立大學	280	3.32	0.33	
家庭型態	1.雙親家庭	332	3.26	0.35	$F=0.71$
	2.三代同堂	73	3.29	0.30	
	3.單親家庭	40	3.31	0.33	
	4.其他家庭	19	3.36	0.32	
戀愛次數	1.0次	69	3.33	0.28	$F=1.72$
	2.1次	163	3.30	0.35	
	3.2次	97	3.27	0.36	
	4.3次	73	3.20	0.33	
	5.4次	62	3.24	0.31	
修習性別平等 相關課程	1.是	156	3.33	0.34	$t=2.40^*$
	2.否	308	3.25	0.33	
修習婚姻與家 庭相關課程	1.是	166	3.34	0.33	$t=2.53^*$
	2.否	298	3.25	0.33	

四、臺北地區大學生不同「個人背景因素」在其「婚前教育需求」上之差異情形

表 4 為不同個人背景受試者在「婚前教育需求」上之差異情形。由表中可得知：大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僅會因「性別」($t=-2.23$, $P<.05$) 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大學生」在「婚前教育需求」上,顯著高於「男大學生」。換言之,「女大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較「男大學生」為高。

另外,由表 4 中顯示:大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並不會因「學校類別」、「家庭型態」、「戀愛次數」、「是否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與「是否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4 不同個人背景受試者在「婚前教育需求」上之差異情形 (N=464)

變項	項目	次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t 值 (t)
性別	1.男生	169	4.01	0.66	$t=-2.23^*$
	2.女生	295	4.15	0.56	
學校類別	1.公立大學	184	4.08	0.66	$t=-0.57$
	2.私立大學	280	4.11	0.58	
家庭型態	1.雙親家庭	332	4.12	0.59	$F=0.77$
	2.三代同堂	73	4.05	0.68	
	3.單親家庭	40	3.99	0.69	
	4.其他家庭	19	4.16	0.49	
戀愛次數	1.0次	69	4.05	0.57	$F=0.52$
	2.1次	163	4.10	0.61	
	3.2次	97	4.14	0.63	
	4.3次	73	4.14	0.54	
	5.4次	62	4.02	0.70	
修習性別平等 相關課程	1.是	156	4.17	0.63	$t=1.81$
	2.否	308	4.06	0.60	
修習婚姻與家 庭相關課程	1.是	166	4.16	0.33	$t=1.77$
	2.否	298	4.06	0.33	

五、臺北地區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相關情形

表 5 為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相關情形。由表中可得知：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r=.18$, $P<.01$) 呈現顯著低程度的正相關，意即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程度越高，其「婚前教育需求」程度也越高。換言之，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觀念越正確與平等，則其對婚前教育的學習需求就越高。

表 5 皮爾遜相關分析表：受試者「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相關性 (N=464)

變 項	性別平等 認知	機會上 的平等	居家生活 上的平等	權利義 務上的 平等	生理上 的平等	心理上 的平等
婚前教育需求	0.18**	0.15**	0.27**	0.29**	-0.01	0.07
自我探索	0.14**	0.14**	0.23**	0.28**	-0.03	0.04
兩性交往	0.10*	0.11*	0.15**	0.18**	-0.01	0.04
選擇配偶	0.15**	0.14**	0.26**	0.23**	-0.00	0.06
婚姻經營	0.19**	0.14**	0.28**	0.29**	0.00	0.08
婚姻調適	0.20**	0.13**	0.26**	0.29**	0.03	0.10*

註：* $p<.05$, ** $p<.01$

六、綜合討論

一、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略傾向於「平等與正確」，其中，以在「權利義務上的平等」層面認知程度為最高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整體「性別平等認知」五點式量表總平均數為 3.28，係介於「中立意見」與「同意」之間。另與理論中點 3 進行 t 考驗後發現，受試者之整體「性別平等認知」得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顯示：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略傾向於「平等與正確」的看法。

此研究結果與林琇雯、柯澍馨及李怡萱(2008)針對 400 名臺北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湛雅喬(2006)以 1,323 位高職生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結果相符，研究結果皆顯示：大學生與高職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略傾向於「平等與正確」之看法。

其中，在「性別平等認知」各層面中，受試者在「權利義務上的平等」認知程度為最高，其他依序為：「居家生活上的平等」、「機會上的平等」、「心理上的平等」及「生理上的平等」。

此研究結果與林琇雯、柯澍馨及李怡萱（2008）針對 400 名臺北地區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結果不盡相符，其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在「居家生活上的平等」之性別平等認知程度為最高，其次為「權利義務上的平等」。研究者推究其因：可能與近年來女權地位的提升，以及政府相關單位愈來愈重視與推廣性別平等相關事務有關，因而使臺北地區大學生在「權利義務上的平等」認知程度有所提升。

二、臺北地區大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傾向於「需要學習」的狀況，其中，以「婚姻調適」的學習需求為最高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整體「婚前教育需求」五點式量表總平均數為 4.10，介於「需要學習」與「非常需要學習」之間。另與理論中點 3 進行 t 考驗後發現，受試者之整體「婚前教育需求」得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顯示：臺北地區大學生對「婚前教育需求」的學習傾向於「需要學習」的狀況。

此研究結果與柯澍馨及楊秀分（2010）、蕭韻文（2000）、甘玉霜（2005）與 Stahmann 與 Salta（1993）之研究結果相符。柯澍馨及楊秀分（2010）以臺北地區 1,102 名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地區高職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傾向於「需要學習」的狀況。此外，蕭韻文（2000）針對臺中市 705 名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及參與活動的未婚朋友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結果亦顯示：受試者之「婚前教育需求」亦是傾向於「需要學習」的狀況。另甘玉霜（2005）針對 249 名屏東地區越南與印尼母親為研究對象之結果顯示：在「家庭教育」中，受試者認為「婚姻教育與婚前教育」是需要學習的。再者，Stahmann 與 Salta（1993）針對高中及大學階段學生之婚姻準備課程內容結果顯示：相關單位應幫助學生獲得提升婚姻滿意之相關知識，例如：發展溝通協調、解決問題、學習做決定、探索有關婚姻問題與婚姻角色的價值與態度及婚姻遠景等。是故，綜觀上述：「婚前教育」是需要學習的。

再者，在「婚前教育需求」的各層面中，臺北地區大學生認為「婚姻調適」是最需要學習的，其他依序為：「婚姻經營」、「兩性交往」、「自我探索」及「選擇配偶」。此研究結果與柯澍馨及楊秀分（2010）針對 1,102 名臺北地區高中職學生為研究對象、李英端（2006）針對 10 名跨國婚姻的男性為研究對象之研究結果相符，研究結果皆顯示：「婚姻調適」的課題是需要學習的。

三、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呈現顯著低程度的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整體「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之間有顯著的

低程度正相關存在。也就是說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程度愈高，其「婚前教育需求」亦愈高。

由於教育部於 2004 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4)，其中明文規定：各級學校須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顯示政府對性別平等的重視，期望藉由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來加強社會的兩性平等。因此，性別平等觀念自 2004 年起已於各級學校中廣為推廣。然而由本研究觀之：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整體「性別平等認知」僅略傾向於「平等與正確」的看法；且在「生理上的平等」認知程度尚未達「平等與正確」的看法。顯示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觀念中之「生理上的平等」觀念尚待加強。由於近年來，大學校園內之性騷擾與性侵害現象依然時有所聞，如：大學生分手後將對方三點全露與親密裸照張貼於網路上(陳世宗, 2008/11/19)；臺中某大學女生遭到交往一年多的男友脫光衣褲並軟禁長達 3 天，期間只要想逃走就會受到毆打，最後趁男友外出購物之隙而逃脫(社會中心, 2008/9/8)等，顯示「性別平等」之觀念尚未普及於校園環境中(陳金燕, 2008)。有此可知，「性別平等認知」觀念若未提升，所影響的層面可能會涉及到兩性交往、戀愛關係、多元性別尊重，甚至夫妻婚姻經營與相處等問題。因此，對大學生加強其性別平等認知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四、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1. 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略傾向於「平等與正確」之狀況。其中，以「權利義務上的平等」層面認知程度為最高；而以「生理上的平等」層面認知程度最低，性別平等認知之觀念尚未達「平等與正確」之狀況。
2. 臺北地區大學生「婚前教育需求」傾向於「需要學習」之狀況。其中，在「婚姻調適」的學習需求程度為最高，「選擇配偶」的學習需求為最低。
3. 臺北地區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會因為「性別」、「學校類別」、「是否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是否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大學生」、「私立大學」、「有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有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觀念較佳。
4. 臺北地區大學生「婚前教育需求」會因為「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大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較「男大學生」為高。
5. 臺北地區大學生整體「性別平等認知」與「婚前教育需求」間呈現顯著低程度正相關。

二、建議

1. 「男性大學生、公立大學學生、未修過性別平等與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之學生宜提升與加強自身之性別平等認知之觀念

本研究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略傾向於「平等與正確」之狀況。其中，又以「生理上的平等」層面認知程度最低，性別平等認知之觀念尚未達「平等與正確」之狀況。此外，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會因「性別」、「學校類別」、「是否修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是否修過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女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較「男大學生」為平等與正確；而「私立大學」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較「公立大學」學生為平等與正確；「女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較「男大學生」為平等與正確。因此，建議臺北地區大學生，尤其是「男大學生」、「公立大學」及「未修過性別平等、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之學生，不妨透過性別平等相關講座、課程或相關研習活動之參與，以提升自身之性別平等觀念。

2. 大學生宜加強對生理上的平等認知觀念，透過參與瞭解男女生理差異的健教課程、相關講座或相關研習活動

本研究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略傾向於「平等與正確」之狀況。其中，又以「生理上的平等」層面認知程度最低，性別平等認知之觀念尚未達「平等與正確」之狀況。因此，建議臺北地區大學生宜多提升與加強個人性別平等的觀念，尤其在「生理上的平等」層面認知之觀念。透過參與瞭解男女生理差異的健教課程、相關講座或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自身對男女生理差異的理解，以建立正確之性別平等概念。

3. 女大學生宜提升對「自我探索」與「選擇配偶」的婚姻教育認知與需求

本研究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之婚前教育需求傾向於需要學習之狀況，但是在「自我探索」及「選擇配偶」層面卻有較不需要學習之情況；尤其以女大學生應加強選擇配偶之正確良好的觀念，以避免婚後才發現彼此個性不合，產生更多婚姻調適之問題。建議女大學生可多參與自我探索及擇偶的相關課程、互動式成長團體、講座或相關研習活動等，以提升了解自我及了解他人的能力及提升選擇配偶的適配性，以避免婚後延伸更多家庭問題。

4. 學校宜更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本研究發現：臺北地區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僅略傾向平等、正確之狀況，但是在「生理上的平等」層面卻有較不平等、不正確之情況；此外，「女大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又比「男大學生」有較為平等與正確之狀況。建議學校可透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輔導的機會，增

進男大學生對於性別平等之正確的認知，並使學生瞭解並尊重兩性在生理上之差異，進而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5.學校宜配合舉辦性別平等講座與課程，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認知

為提升大學生正確之性別平等認知，學校可配合輔導機構定期舉辦性別平等之講座，或設計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此外，規劃課程時，也可將性別平等課程列為大學生之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讓大學生能有主動修習之機會，如此將有助於學生對性別平等認知程度之提升。

6.學校宜配合舉辦婚前教育講座與課程，提升學生之婚前教育知識

為提升大學生正確之婚前教育知識，學校可配合輔導機構定期舉辦婚前教育之講座，或設計各項婚前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此外，規劃課程時，也可將婚前教育課程列為大學生之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讓大學生能有主動修習之機會，如此將有助於學生對婚前教育知識之提升。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甘玉霜（2005）。屏東地區外籍母親親職角色知覺與親職教育需求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4）。性別平等教育法。臺北：法務部。線上檢索日期：2008年11月10日。
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080067>
- 林琇雯、柯樹馨、李怡萱（2008）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及戀愛關係之研究—以臺北地區為例。**華岡農科學報**，22（12），1-13。
- 李英端（2006）。牽手出頭天—跨國婚姻中台灣男性婚姻調適與學習需求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吳明燁（2007）。擇偶。載於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等編著，**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吳雅雯（2006）。臺南縣高中職學生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親子關係、同儕互動對其性態度之影響。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吳惠媛（2008）。跨越教育程度的藩籬：「女高男低」婚姻關係形成之經驗。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周 何（2009）。國活用辭典最新修訂版。臺北市：五南。
- 周彥亨（2005）。臺灣男女晚婚問題之探究—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例。私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周麗端（1999）。婚姻與家庭概觀。載於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等編著，**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周麗端、林如萍（2003）。婚前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大綱規劃。臺北市：教育部。
- 周麗端（2004）。家庭生活教育的現況。載於黃迺毓、周麗端、鄭淑子、林如萍、陳若琳、唐先梅等編著，**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周麗端（2005）。家庭教育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的推展。**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6（1），

8-29。

周麗端、黃馨慧 (2006)。高級中學家政上冊。臺北市：龍騰文化

林如萍 (2001)。我國婚前教育現況與需求。婚前教育策略國際研討會。臺北市：教育部。

林桂鳳 (2008)。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團體方案架構設計分析研究。輔導季刊，44(2)，48-59。

社會中心 (2008 年 9 月 8 日) 與男友吵架 女大生被扒衣關三天。今日新聞。線上檢索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08/09/08/11490-2331848.htm>

柯澍馨、陳怡文 (2007)。父母婚姻關係、父母控制對青少年子女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臺灣性學學刊，13 (1)，31-49。

柯澍馨、楊秀分 (2010)。臺北地區高中職學生婚前教育知覺與需求之研究。發表於 2010 生活應用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

陳世宗 (2008 年 11 月 19 日)。女大學生遭學長將裸照貼在網路 教官報警。中時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3+112008111900259,00.html>

陳金燕 (2008)。性別與教育：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談起。研考雙月刊，32(4)，79-92。

張百蓮 (2005)。「預約幸福」－婚前教育課程。南華大學：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1。2008 年 7 月 12 日，取自：<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1/51-47.htm>

張燕滿 (2002)。初任母親背景因素、家庭壓力因應策略與婚姻品質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蔡彰盛 (2008 年 7 月 24 日)。大學生偷拍裙底 判刑拘役 55 天。自由時報。線上檢索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n.yam.com/tlt/society/200807/20080724744363.html>

蔡瓊玉 (2007)。高中職學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家庭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湛雅喬 (2006)。高職學生對性別平等認知之研究。私立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翟宗悌、鄔佩麗 (2007)。在團體中探索青少年的親密世界。中華輔導學報，22，119-155。

鄭忍嬌 (2007)。高中家政下冊。臺北市：華興。

謝文宜 (2006)。為什麼要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20，51-82。

蕭韻文 (2001)。婚前教育需求及其方案規劃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教育部 (2011)。近十年大專院校學校數及學生數。2011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教育部 (2011)。99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人數—研究類別。2011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謝臥龍 (1998)。兩性平等教育的意涵與反思，高市文教，64，38-48。

魏麗敏 (2000)。兩性平等教育的觀念與實施。臺灣省兩性平等教育輔導手冊。20-29。

二、英文部分

Benjamin, S., & Walter, R. S. (2004).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marriage and premarital couples education. *Family Relations*, 53(5), 513-520.

Krejcie, R. V., & Morgan, D. W. (1970). Determin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al &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3), 88.

Stahmann, R. F., & Salta, C. J. (1993). Educating for Marriage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M. E. Arcus, J. D. Schvaneveldt & J. J. Moss (Eds.),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actice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33-61.

Stahmann, R. F. (2000). Premarital counseling: A focus for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2(1), 104-117.

Scott, P. G., Kelly, G., & Suzanne, M. P. (2004). Evaluation of the connections: Relationships and marriage curriculum. *Family Relations*, 53(5), 521-527.

Weiten, W., & Lloyd, M. A. (1994). *Psychology applied to modern life: Adjustment in the 90s* (4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臺北市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黃郁婷¹、黃美虹²

摘要

隨著時代的變遷，近年來許多大陸配偶嫁入臺灣家庭，其子女也逐漸成長進入校園學習，而其生活適應良好與否，值得瞭解與關切。故本研究旨在探討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之現況，以及個人、家庭背景變項與家庭氣氛對生活適應之解釋力。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以大陸（含港澳）配偶子女就讀臺北市公立小學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以立意取樣方式取得有效樣本 231 份。研究工具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家庭氣氛量表」與「生活適應量表」。所得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單一樣本 t 檢定、皮爾森積差相關，以及多元迴歸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大陸配偶子女之家庭氣氛傾向於良好，生活適應良好。大陸配偶子女的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呈非常強烈程度的顯著正相關。女生、六年級學童、課業的主要輔導者為母親，以及家庭氣氛對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具 59% 之解釋力。最後，針對大陸配偶家庭及學校提出建議。

關鍵詞：大陸配偶、家庭氣氛、生活適應、兒童

¹黃郁婷：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助理教授

²黃美虹：臺北市新和國小教師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Life Adjustment of Children of Female 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 in Taipei City

Yu-Ting Huang¹ Mei-Hung Huang²

Abstract

As time changes, many females from Mainland China married with Taiwanese males. As their children grow up and start entering schools, the life adjustment of these children is worth our atten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at exploring the life adjustment of Chinese spouses' children and the influence of personal and family background, and family atmosphere on life adjustment. Based on survey method, 5th and 6th grade students in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were surveyed, and 231 effective samples were obtained. Instrument included "Personal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 "Family Atmosphere Scale" and "Life Adjustment Scale." Data were analyzed by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one sample t-test,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Results showed that family atmosphere of Mainland China spouses' children tends to be good and those children adapt well. Moreover, there was a very strong posi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mily atmosphere and life adjustment. Finally, the following factors achieved 59% variance in life adjustment including girls, sixth grade student, mother as main study counselor, and family atmosphere. Based on the findings, recommendations are provided for parents and schools.

Keywords: 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 family atmosphere, life adjustment, children

¹Yu-Ting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²Mei-Hung Huang: Teacher, Xinhe Elementary School, Taipei City;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of Liv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民國 81 年開放兩岸民間交以來，在社會變遷及經濟條件下，兩岸聯姻日益熱絡。根據移民署（2012）最新之統計數據，截至 2012 年五月底，全臺灣的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共有 312,903 人，佔所有新移民配偶的 67%。進一步從縣市別與性別來看，婚嫁來臺的大陸及港澳女性配偶，新北市有 58,020 人，所佔人數最多，其次為高雄市（37,658 人），排名第三的則為臺北市（35,767 人）。顯示大陸配偶已成為社會中不可忽視的族群，且大多集中於都會區。

然而，兩岸因政治因素分隔已超過六十年，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背景之差異，致使這群因婚姻移民而來的大陸配偶除了面臨婚姻調適與生活適應外，也負有生兒育女與傳宗交代的使命。隨著大陸配偶子女的成長，其子女已進入國小及國中就讀。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12）之調查，截至 100 學年度，就讀國中及國小的新移民子女人數合計已達 192,224 人，而其中父母一方來自中國大陸的，則有 69,004 人，佔總人數的 36%，其他則為父母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地。進一步來看臺北市的國小新移民子女人數，根據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2012）之調查，父母來自大陸與港澳地區的學童，從 94 學年度的 1,883 人上升至 100 年度的 4,375 人，顯示大陸配偶子女就學的人數有攀升之趨勢。

檢視目前新移民子女的相關研究，大多聚焦於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子女，只有為數少量的大陸配偶子女之研究，而單獨探討大陸配偶子女相關問題的有田閔如（2005）所研究之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及其第二代子女教養狀況的探討。再者，從教學現場的觀察，大陸女性配偶與東南亞配偶子女所面臨的適應問題應該是有差異的。大陸配偶因語言適應較佳，親師溝通較無阻礙，子女的生活適應是否較佳，因而引發研究者之研究動機。

相關研究發現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性別及籍貫對子女的生活適應有其影響性（林璣萍，2003；吳孟娟，2005；陳雅雯，2005；蘇筱楓，2005；那昇華，2007；廖張鸛，2008）。再者，新移民子女學習方面之研究也發現，影響外籍暨大陸配偶子女國小階段國語文成績高低的重要因素包括：學童的性別、注意與記憶、理解與表達、家庭經濟，以及母親認識國字程度。而影響學童數學成績高低之重要因素有注意與記憶、理解與表達、社會適應，以及家庭經濟（趙善如、鍾鳳嬌、江玉娟，2007）。除上述學童與父母的背景因素會影響子女的學習與生活適應外，邱敏麗、黃創華與陳瑤惠（2008）指出，目前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研究多聚焦於適應問題與學習問題，對家庭問題之研究對象則以外籍配偶為主，從兒童的立場來探討外籍配偶家庭關係的研究仍顯不足，且兒童與其家庭所建立的關係品質，是影響兒童心理健康發展之重要因素。再者，相關文獻也指出「家庭氣氛」（family atmosphere）與心理適應有極重要的相關性（Molloy

& Pallant, 2002)。吳武典與林繼盛（1985）認為，家庭文化與教育因素所形成的家庭氣氛，對兒童學習成就和生活適應有重大的影響，良好的家庭氣氛是兒童成長的觸媒。而從有限的新移民子女家庭氣氛之研究來看，廖張鵬（2008）發現，新移民家庭之家庭氣氛對子女在校的生活適應有其關連性，亦即家庭氣氛越和諧，子女的生活適應越好。然而，目前針對大陸配偶子女之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實證研究仍屬有限。基於上述，本研究即以家庭的角度切入，從兒童的個人、家庭背景因素以及兒童所知覺之家庭氣氛，分析臺北市大陸配偶子女之生活適應。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 瞭解大陸配偶子女之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
2. 探討大陸配偶子女的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
3. 探討個人、家庭背景變項與家庭氣氛對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之解釋情形。
4.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做為大陸配偶家庭及學校在生活輔導上之參考，以增進大陸配偶子女之生活福祉。

貳、文獻探討

一、生活適應之內涵與相關研究

Piaget 以「同化」（assimilation）與「調適」（accommodation）兩個概念來解釋生活適應的歷程。當同化與調適作用使個體和環境之間達成平衡時，即為適應。適應是強調個體能主動運用技巧，以增加自己與環境的和諧關係，其中包含三種概念：（1）個體為排除障礙克服困難，以滿足其需求時所表現的各種反應；（2）個體為了與其生活的環境保持和諧狀態所表現的各種反應；（3）除了環境中的人、事、物之外，個體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表現的一切內在改變歷程（引自張春興，2000）。因此，生活適應係指個體為了與生活保持和諧狀態與平衡狀態所表現的各種反應。以下將分述生活適應之內涵與相關研究。

（一）生活適應之內涵

首先從學理之觀點來看生活適應，Erikson之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以人生的八個階段來說明適應的本質，著重於社會心理和人際關係的發展，認為人生的每一階段都有發展危機，若危機能正向解決，個體在此時期就能適應環境，並且對下一階段的危機也較有可能成功解決（引自郭靜晃、吳幸玲，1993）。新移民女性之子女在國小階段正面臨「勤勉對自卑」之發展危機，其生活經驗受到父母、同儕、社會的影響，而這個時期的發展將影響其日後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所以新移民子女在此階段若對自我認識的不足或不敢面對現實、認知失調或因應方式無效等，都可能造成不良的生活適應。

而哪些因素與不良的生活適應有關，張進上（1995）認為適應困難的學生具有以下心理特徵，包括：無法接納與肯定自己、情緒不穩定、人際關係不良、需求高、克制力不足、挫折容忍力低、逃避現實、意志薄弱、不認同學校、仇視合法權威，以及攻擊性強。由此可看出，適應不良的學生會有個人適應與人際適應之問題。

反觀若想擁有良好的適應，就需調整個人需求與外在壓力，以避免自己陷入衝突之狀態。Arkoff（1968）認為良好的生活適應包括：（1）快樂與和諧：個人對當前情境有幸福、快樂滿足之感，並與環境維持整體均衡的關係；（2）自我關心：個人能自我瞭解、自我認同、自我接納、自我開放以及自尊自重；（3）個人成長、成熟及統整：個人發揮潛能，實現符合某一發展階段的目標，人格與行為能維持一致性；（4）現實環境的適應：個人具有正確知覺外界的能力，能有效地參與周遭世界，使自己在其中自由、快樂，以達到社會的期望。由此亦可看出個人能否瞭解與接納自己，以及與周遭的生活與環境達成協調與平衡，是生活適應的關鍵因素。

與生活適應有關之因素除上述個人、人際適應與周遭環境之因素外，邱志峰（2009）更指出，對國小學童而言，生活適應之內涵可歸納為四個面向：（1）個人適應：係指自我接受及情緒的感受與表達；（2）家庭適應：係指對家庭的歸屬感、家庭成員的接受及對家庭生活的喜愛程度；（3）學校適應：以學校生活為主，包括對教室常規、學習過程與教師對待的適應；（4）人際適應：以學童的人際關係為主，包括：同學、朋友與老師的相處與接受。由此可看出學童的生活適應亦包含周遭的家庭與學校層面。綜合上述，因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學童之生活適應狀況，而國小學童的生活層面主要包括：個人、家庭、學校生活與同儕關係，故本研究以這四大層面為生活適應之主要內涵。

（二）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之研究

以下將分別從生活適應的四個層面，來探討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

1. 個人適應

蔡榮貴、黃月純（2004）研究指出新移民子女無法自我認同且看輕自己，又因為缺乏自信而感到自卑、產生疏離。然而，亦有研究有不同的發現。黃素惠、徐偉培（2008）發現大部分新移民子女的身心發展佳、自我關懷以及情緒控制方面良好，屬於良好的適應表現。邱志峰（2009）也發現新移民子女之整體生活適應、個人適應、學校適應良好，家庭適應、人際適應極佳。由上可知在新移民子女的個人適應上，研究的結果仍是分歧的。

2. 家庭適應

吳淑娟（2008）研究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之現況，發現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表現中上，其

中以「家庭適應」最好。黃素惠、徐偉培（2008）研究顯示大部分新移民子女的親子溝通良好、家庭問題少、對於父母的管教態度也有較正向的看法，屬於良好的適應。另外邱志峰（2009）也發現新移民子女的家庭適應極佳，但和本國籍子女比較，本國籍子女的家庭適應仍優於新移民子女。因此，新移民子女的家庭適應值得我們進一步關注。

3. 學校適應

學校是學生學習與團體生活、常規訓練的主要場所。相關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的學習適應較不良，學業成就低落，仍有學習弱勢的狀況存在，尤其是在口語表達方面（蔡榮貴、黃月純，2004；盧秀芳，2004；鍾文悌，2005；何緯山，2006）。盧秀芳（2004）從深度訪談中也發現新移民子女未能遵守團體規範，且生活自理能力較差。蔡瑞全（2006）以國小高年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為研究對象，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校適應明顯落後本國籍配偶的子女。然而，邱志峰（2009）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學校適應良好，但本國籍子女的學校適應仍優於新移民子女。上述研究多數顯示新移民子女的學校適應較差，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關注新移民子女之學校適應。

4. 人際適應

在兒童的社交生活中，同學、朋友與教師的互動是最重要的，而兒童最關心的莫過於受同儕重視或喜歡的程度，所以人際關係在此階段益顯重要。教育部統計處（2005）針對新移民就讀國小子女的調查顯示，逾六成導師認為受訪學童在同儕相處的學校生活適應與一般生並無差異。然而，黃素惠、徐偉培（2008）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在生活適應方面以人際適應最為不佳。但也有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人際適應良好；但本國籍子女的人際適應仍優於新移民子女（蔡瑞全，2006；邱志峰，2009）。由上可知人際適應方面的研究結果尚未有定論，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背景變項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一）性別

在性別研究上，鍾文悌（2005）研究指出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因性別不同有所差異，女生較男生為佳。其他研究也發現新移民子女的學校適應會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吳孟娟，2005；何緯山，2006；吳淑娟，2008）。張樹閔（2007）更發現女生、高年級及有兩位兄弟姐妹者有較好的生活適應。但也有研究持不同看法，蔡瑞全（2006）即發現不同性別在學校適應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所以對於性別的相關研究並無定論。

（二）年級

相關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因年級不同而有差異（鍾文悌，2005；黃素惠、徐偉培，2008）。但吳淑娟（2008）則發現不同年級的新移民子女在生活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

究竟年級與生活適應的關係為何，即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重點之一。

（三）父母年齡

關於父母年齡的相關研究數量較少，周坤潭（2008）以新移民子女為研究對象，發現新移民子女的父親年齡大小對子女的學習適應，均無顯著不同。Stevens、Vollebergh、Pels與Crijnen（2007）以摩洛哥移民家庭為研究對象，發現年齡與生活適應無關。因此關於父母年齡子女生活適應的關係尚無定論。

（四）父母教育程度

孩子在家庭中的生活模式與學習方式均仰賴父母，父母的教育程度與子女的生活適應是否有相關，研究發現，母親學歷越高，學童的個人適應情形越好，可能的原因是家庭中子女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大部分為母親的關係。針對新移民子女之研究發現，雙親教育程度越高、家庭社經地位越好，子女有較好的生活適應（吳孟娟，2005；周國民，2007；張樹閔，2007；劉律君，2007；黃淑滿，2007；廖張鵬，2008）。但亦有研究持不同看法，相關文獻指出新移民子女的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對子女的生活適應未有顯著影響（那昇華，2007；周坤潭，2008；邱志峰，2009）。

（五）父母婚姻狀況

邱志峰（2009）以澎湖縣新移民子女及本國籍子女進行比較研究，發現無論是新移民與本國籍子女，家庭結構完整的兒童其生活適應優於只與父親同住者。但也有不同研究發現，廖張鵬（2008）發現外籍配偶的婚姻狀況對子女的生活適應並沒有顯著影響。由此可知父母婚姻狀況是否影響子女的生活適應，其影響程度仍值得探討。

（六）母親居臺時間

在母親居臺時間，目前相關研究數量較少，黃淑滿（2007）研究發現新移民在臺居住時間越長，對當地的文化與語言融合充分，對子女的幫助較大。而本研究的對象為大陸配偶子女，其母親雖與臺灣人有相似的語言與，但因文化以及教育體制的不同，母親移民來臺本身的生活適應上就有段磨合期，所以母親的居臺時間的長短亦可能影響下一代的生活適應，故本研究想針對此做進一步探討。

（七）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

黃淑滿（2007）調查新移民國小中高年級子女的學習適應及其影響因素，發現家中主要照顧者是母親，且當外籍母親在語言不利的情況下，仍須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廖張鵬（2008）研究亦顯示新移民子女生活起居的最主要照顧者，與其在校生活適應的人際關係達顯著差異。然而，相關實證研究仍為數不多。因此本研究欲瞭解新移民子女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與其生

活適應是否有關。

（八）課業的主要輔導者

張樹閔（2007）發現父母有較多時間陪孩子做功課之新移民子女有較好的生活適應。邱志峰（2009）也發現有父母陪伴做功課的子女，其家庭適應優於沒有父母陪伴做功課者。但廖張鵬（2008）之研究顯示家庭聯絡簿主要由誰簽名，亦即由誰關注子女的功課，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並沒有顯著差異。由上述可知課業的主要輔導者對學童的生活適應並沒有定論。

三、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

除上述相關背景因素外，文獻亦指出家庭中的氣氛與兒童的生活適應有相關性。家庭氣氛係指日常生活中家庭成員與環境交互作用所營造出的一種家庭獨特氛圍，以及家庭成員之互動關係，包括：父母互動的關係品質、親子關係以及手足關係等，是家庭成員依其個人的感受來知覺家庭氣氛，例如：家人關係是親近、衝突、疏遠還是合作互助的，以及家庭所傳達出的家庭價值觀、興趣與家庭所從事的活動等（Stewart, Stewart, & Campbell, 2001）。李彥瑾（2008）認為，家庭氣氛包含家人間的情感表達、家庭溝通狀況、家庭所建構的秩序，以及家人間的相處與陪伴，由這四個面向所形成的家庭氛圍。由上述文獻顯示，家人間的互動關係品質為構成家庭氣氛之主要因素。若家庭經常處於衝突的緊張氣氛中，Buehler和Gerard（2002）指出，婚姻衝突會影響家長參與子女教養，使親子衝突更加頻繁，這些都會造成兒童和青少年的適應失調。

而有關新移民家庭的研究，Chan和Leong於1994指出，移民家庭面臨的挑戰是在一個陌生的社會重新建立家庭角色和方式，以及適應新的語言和社會文化環境。儘管許多移民家庭做了積極的轉變，但仍有不少移民家庭的父母失去其權力和信心，家長在此一過程中重新調整，且覺得主流文化是一種威脅，可能理想化自己的文化起源，並試圖嚴格灌輸子女，可能因而造成家庭衝突（引自Choi, He, & Harach, 2008）。國內有關新移民家庭氣氛之研究仍屬有限，廖張鵬（2008）發現家庭氣氛越和諧，新移民子女在學校的生活習慣及人際關係也越佳。然而，和本地配偶子女比較，劉律君（2007）調查發現，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氣氛在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人際適應和生活適應上，均較本地配偶子女差。基於上述相關文獻，本研究試圖從家庭氣氛的觀點來探討是否有助於大陸配偶子女之生活適應。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法，旨在探討在臺大陸女性配偶的國小階段子女，其個人、家庭背景因素以及家庭氣氛對生活適應的影響。

一、研究架構

根據相關文獻，提出以下之研究架構（圖1）。

（一）自變項

1. 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級
2. 家庭背景變項：包含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婚姻狀況、母親居臺時間、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課業的主要輔導者。
3. 家庭氣氛：包含家庭情感、家庭溝通、家庭秩序、家庭陪伴。

（二）依變項

生活適應：包括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人際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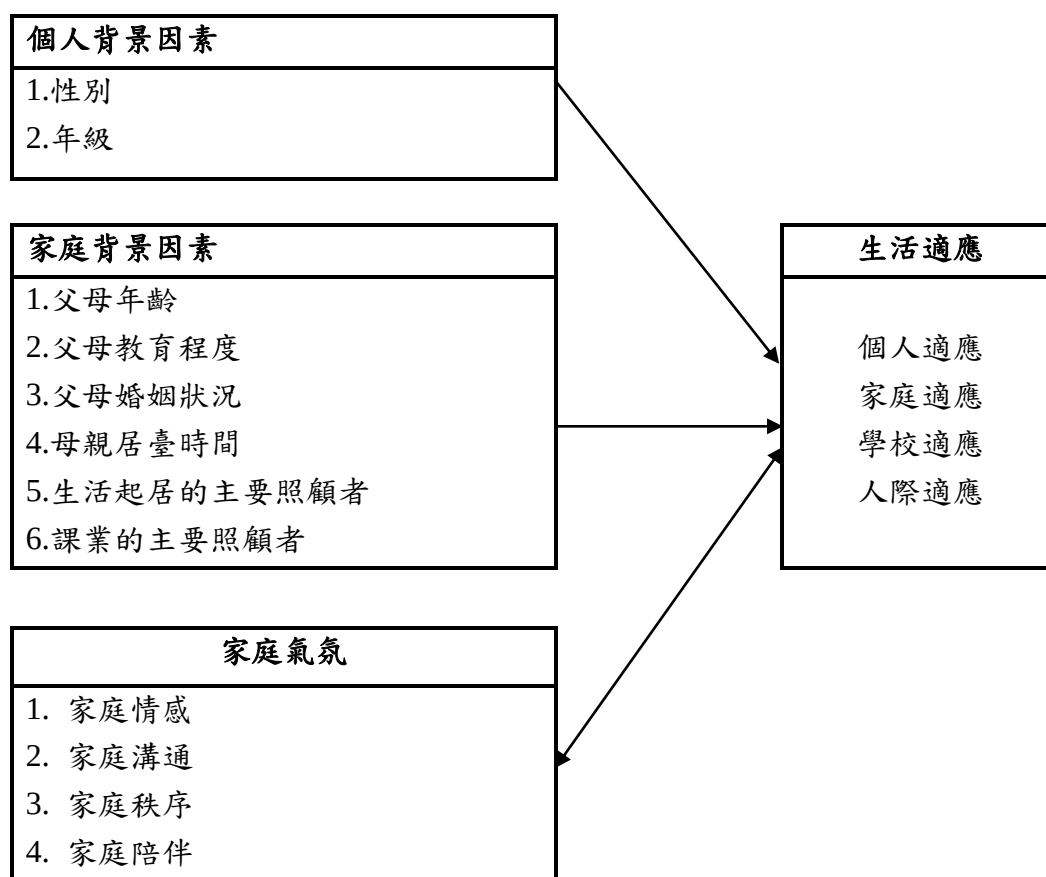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於2010年9至10月進行正式施測，故根據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2010）的資料顯示，98學年度臺北市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為3,936人。因研究樣本有其特殊性且較不易取得，故將臺北市行政區域分為東西南北四大區，再依研究者在臺北市各區之人脈關係，請託行

政單位人員或是熟識之教師協助發放問卷。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法，以98學年度，就讀五、六年級且母親為大陸（含港澳）籍之學童為研究對象，共發放300份問卷，得到有效樣本231份。

三、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李彥瑾（2008）所編製之「兒童家庭氣氛量表」，以及邱志峰（2009）所編製之「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量表」，量表皆取得原作者授權。家庭氣氛量表共19題，包含：家庭情感、家庭溝通、家庭秩序與家庭陪伴四個分構面，此為五點式量表，從「從不這樣」、「很少這樣」、「經常這樣」到「總是這樣」分別給予1至5分，分數越高表示家庭氣氛越好。生活適應量表共25題，包含個人、家庭、學校與人際適應四個分構面，此為四點式量表，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到「非常同意」分別給予1至4分，分數越高表示生活適應越好。兩份量表皆無反向題。信度方面，家庭氣氛量表正式施測總量表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93，各分構面的Cronbach's α 值介於.77至.86之間。生活適應量表正式施測總量表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93，各分構面的Cronbach's α 值介於.77至.91之間。顯示兩份量表之信度良好。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單一樣本t檢定、皮爾森積差相關，以及強迫進入法多元迴歸。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預測變項若為類別變項，皆轉為連續變項或虛擬變項。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 231 位大陸配偶子女以男生較多（56.7%），五、六年級的學生各半，父親的年齡集中於 41 至 50 歲（49.8%），母親的年齡則大都在 40 歲以下（75.8%）。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皆以高中職為主，分別是 38.1%與 46.8%。父母的婚姻狀況以婚姻持續且同住最多（77.1%）。母親來臺居住時間多在 10 年以上（74.5%）。大陸配偶子女日常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以母親佔多數（63.2%），而課業的主要輔導者也是以母親為主（44.6%），其次為父親（29%）。

一、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現況

（一）大陸配偶子女的「家庭氣氛」

根據表 1 之單一樣本 t 檢定結果，大陸配偶子女之「家庭氣氛」總平均值為 3.69 分，在五點式量表中介於「有時這樣」與「經常這樣」之間，經理論中點檢定，無論總量表或分構面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顯示大陸配偶子女認為自己的家庭氣氛傾向於良好。進一步從量表的分構面來看，將各題項勾選「經常這樣」與「總是這樣」的百分比相加，在家庭情感方面，有 66%

的大陸配偶子女表示能感受家人之間的親密感，家庭溝通方面，有 72%認為當自己有良好表現時，會獲得家人的稱讚或獎勵。家庭秩序方面，有 71%表示家人很強調無論是在家裡或外面都要守規矩。家庭陪伴方面，63%認為家人的相處很和諧。顯示大陸配偶子女知覺到的家庭氣氛是傾向於和諧的，能感受到家庭所給予的親密情感，且有家庭秩序與規範。

表 1 大陸配偶子女的「家庭氣氛」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N=231)

變 項	量表分數		理論中點	t 值 ^a
	M	SD		
家庭氣氛	3.69	0.80	3	13.13***
家庭情感	3.59	0.92	3	9.68***
家庭溝通	3.76	0.91	3	12.73***
家庭秩序	3.80	0.89	3	13.62***
家庭陪伴	3.59	0.97	3	9.18***

註：1. *** $p < 0.001$

2. ^a：量表為五點式量表，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5 分，理論中點為 3 分

(二) 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

根據表 2 之單一樣本 t 檢定結果，大陸配偶子女之「生活適應」總平均值為 3.22 分，在四點式量表中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經理論中點檢定，無論總量表或分構面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顯示大陸配偶子女之「生活適應」良好。進一步從量表的分構面來看，將各題項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的百分比相加，在個人適應方面，有 90%的大陸配偶子女認為自己經常保持心情愉快；家庭適應方面，96%的大陸配偶子女表示喜歡自己的家人；學校適應方面，有 94%喜歡參與課堂上進行的活動；人際適應方面，89%的大陸配偶子女表示當有高興的事時會和同學說。顯示大陸配偶子女認為自己的生活適應，無論是在個人、家庭、學校以及人際方面都有不錯的適應。

表 2 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與理論中點之 t 檢定分析表 (N=231)

變 項	量表分數		理論中點	t 值 ^a
	M	SD		
生活適應	3.22	0.48	2.5	22.92***
個人適應	3.11	0.53	2.5	17.65***
家庭適應	3.28	0.61	2.5	19.29***
學校適應	3.35	0.52	2.5	24.83***
人際適應	3.16	0.62	2.5	16.34***

註：1. *** $p < 0.001$

2. ^a：量表為四點式量表，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4 分，理論中點為 2.5 分

三、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根據表 3 之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大陸配偶子女的「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間的

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 ($r=0.75$, $p<.01$)，呈現非常強烈的正相關，且家庭情感、家庭溝通、家庭秩序與家庭陪伴皆與生活適應有高度的相關性。顯示大陸配偶子女的「家庭氣氛」越好，其「生活適應」的狀況越好；而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越好，其「家庭氣氛」也越好。許純瑜 (2006) 與劉律君 (2007) 皆以新移民子女為研究對象，都發現家庭氣氛越好，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也越好。張珍雯 (2009) 亦指出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氣氛越好，同儕關係也會越好，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就會越低。

表3 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 (N=231)

	家庭氣氛	家庭情感	家庭溝通	家庭秩序	家庭陪伴
生活適應	.75***	.70***	.64***	.55***	.66***

註：*** $p<0.001$

五、個人、家庭背景變項及家庭氣氛對生活適應之解釋力

在多元迴歸分析之前，先進行預測變項之多元共線性診斷，自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皆在.70以下，且膨脹係數 (VIF) 皆介於 1.07 至 2.02，均小於 10，顯示預測變項無共線性問題。表 4 顯示，「性別：女生」、「年級：六年級」、「課業的主要輔導者：母親」以及「家庭氣氛」此四個變項，共可解釋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 59%之解釋力。性別方面，相較於男生，女生的生活適應較好 ($\beta=.09$)；家庭氣氛越好，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越佳 ($\beta=.72$)。然而，年級方面，相較於五年級，六年級的生活適應較差，且當學童課業的主要輔導者為母親時，相較於主要輔導者為父親時，生活適應也較差 ($\beta=-.12$)。

首先在性別方面，本研究結果與相關研究一致。鍾文悌 (2005) 及黃素惠、徐偉培 (2008) 之研究皆發現，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會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女生較男生為佳。張樹閔 (2007) 研究更發現女生、高年級及有兩位兄弟姊妹者，有較好的生活適應。顯示在國小階段，女生的生活調適較好，而男生的生活適應則需受到較多的關注。

年級方面，本研究結果也呼應相關研究，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情況會因年級不同而有差異。鍾文悌 (2005) 調查發現，低年級外籍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良好，而中高年級的生活適應則表現尚可。研究者推測，或許因六年級的學童在生理方面即將或已經進入青春期的，而心理方面則可能因為升學與即將進入國中就學而感到不安或焦慮，進而影響其生活適應狀況。

課業的主要輔導者方面，本研究發現當大陸配偶子女課業的主要輔導者為母親時，相較於父親為主要輔導者，子女的「生活適應」較差。研究者推測，或許大陸配偶因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差異，在輔導子女課業時可能面臨困難，或是對子女的課業有不同的要求，而影響子女的生活適應狀況，但詳細原因仍待後續實證研究之發現。此外，相關研究也發現，如果父母親有

較多時間陪伴孩子做功課及參與戶外活動，會有較好的生活適應（張樹閔，2007）。因此，父親在子女課業輔導及生活教育上所扮演的角色，仍有其重要性，特別是在新移民家庭中。

本研究結果顯示，除了性別、年級與課業的主要輔導者此三個背景變項對生活適應具解釋力外，「家庭氣氛」為影響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之主要關鍵因素。Stewart、Stewart 與 Campbell（2001）指出，家庭氣氛對兒童的發展是重要的，因為兒童是在家庭中開始發展自我，以及學習規範，而家庭的互動過程，例如：凝聚力以及情感分享，皆會影響兒童如何面對成功、挑戰以及挫折。顯示，兒童如何調適自己、面對挫折以適應生活與環境，與家庭有極大的關連，特別是家庭內部所形成的氣氛與或互動狀況，若兒童在家庭中能感受到和諧的家庭氣氛，例如：父母的婚姻關係以及手足關係，以及家人的關心與支持，則較能獲得良好之生活適應；反之，若兒童長期處於衝突與疏離的家庭中，則會影響其生活適應狀況。Buehler 和 Gerard（2002）指出，婚姻衝突是影響家長參與子女教養，以及使親子衝突更加頻繁的因素，這些都將導致兒童和青少年適應失調。本研究結果也呼應國內新移民子女之相關研究。許純瑜（2006）和廖張鵬（2008）之研究皆發現，當新移民家庭之家庭氣氛越和諧，子女的生活適應越好。因此，「家庭氣氛」對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表 4 大陸配偶子女的個人背景、家庭背景與家庭氣氛對生活適應之解釋力（N=231）

預測變項	β	t
性別：女生 ^a	.09	1.98*
年級：六年級 ^b	-.11	-2.35*
父親年齡：41 至 50 歲 ^c	.01	.25
父親年齡：51 歲以上 ^c	.01	.18
母親年齡：41 歲以上 ^c	.05	.96
父親教育程度	.01	.16
母親教育程度	.01	.11
父母婚姻狀況：分居、離婚及喪偶 ^d	-.03	-.58
居臺時間：10 年以上 ^e	.06	1.27
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母親 ^f	.08	1.43
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祖父母及其他人 ^f	.02	.37
課業的主要輔導者：母親 ^g	-.12	-2.16*
課業的主要輔導者：祖父母及其他人 ^g	-.09	-1.51
家庭氣氛	.72	15.80***
R=.77 R ² =.59 調整後的 R ² =.57 F=22.41***		

註 1：* p<0.05 *** p<0.001

註 2：^a性別參照組：男生、^b年級參照組：五年級、^c父親年齡參照組：40 歲以下、^d母親年齡參照組：40 歲（含）以下、^e父母婚姻狀況參照組：婚姻狀況持續中且同住、^f母親居臺時間參照組：10 年（含）以下、^g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參照組：父親、^g課業的主要輔導者參照組：父親

伍、結論與建議

一般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的發展狀況多存有刻板印象，認為他們是屬於較弱勢的族群，家庭與子女的生活適應可能會有較多問題。然而，根據本研究針對臺北市 231 位大陸配偶子女所做之調查發現，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良好，且學童也認為自己的家庭氣氛傾向於良好。女生、六年級學童、課業的主要輔導者為母親，以及「家庭氣氛」對大陸配偶子女之「生活適應」具解釋力。女生的生活適應較好，且家庭氣氛對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具關鍵因素，家庭氣氛越好，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越佳，故家庭氣氛的營造對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是相當重要的。研究結果呼應家庭氣氛之相關研究，家庭氣氛和諧與否與兒童的生活適應有極大之關連。然而，當學童為六年級以及課業的主要輔導者為母親時，則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相對較差，應受到較多關懷。根據本研究之發現，針對大陸配偶家庭、學校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一、對大陸配偶家庭之建議

1. 對男性學童的生活適應多給予關懷

本研究發現男性學童的生活適應較女性學童差，故建議家長可多關心兒子的生活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

2. 多關懷六年級子女的生活狀況

本研究發現大陸配偶六年級子女的生活適應較差。或許因六年級的孩子此時正逐漸進入成長狂飆期，其想法與行為都需家長多關懷，故建議父母宜關心即將進入青春期以及國中階段的子女。

3. 母親可多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以瞭解孩子的學習與生活狀況

本研究發現，由母親單獨指導課業的大陸配偶子女其生活適應較差，故建議母親可多參與學校的活動，瞭解學習課程，以及與學校老師進行親師溝通，增進自己輔導子女課業的方式，以協助孩子的學習與生活適應。再者，亦鼓勵父親同時參與子女的課業輔導，而非將教育與輔導子女的重擔完全放在大陸配偶身上。

4. 家庭氣氛是子女擁有良好生活適應之關鍵

本研究發現，家庭氣氛對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有相當大的關連。因此，父母婚姻關係的維繫及家庭氣氛都須要經營，家人間良好的關係會使彼此的情感更加親密且穩定。所以，增加家人間的活動與互動有助於提升家庭成員間的感情，使子女有更佳的生活適應，讓家人都能邁向幸福之門。

二、對學校的建議

1. 關心男生以及六年級學童之生活適應狀況

本研究發現，男生以及六年級學童的生活適應較差，故學校老師可多關心來自大陸配偶家庭的男童以及六年級學童，留意學生的生活適應狀況，並給予關懷與協助。

2. 打破刻板印象給予正面支持

本研究發現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良好，家庭氣氛也傾向良好，故建議學校在課程上可設計對大陸配偶子女刻板印象的價值澄清，使同儕能更認同與接納他們，以導正對大陸配偶子女之負面評價或刻板印象。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限於人力及時間，僅針對臺北市大陸配偶的國小高年級子女為研究對象，並透過研究者的人脈關係，採取立意取樣法，取樣範圍分布較不平均，故建議未來可將研究對象做分層取樣並擴及至其他區域，使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再者，在研究變項方面，本研究以大陸配偶子女的個人、家庭背景變項及家庭氣氛來探討大陸配偶子女的生活適應，但尚有其他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未列入探討，如：父母的教養態度。Amato 和 Fowler (2002) 指出，兒童在各種不同的背景下，父母的做法才是決定其對兒童是有益的或傷害的行為。最後，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以量化研究為主，僅以大陸配偶子女的觀點來看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後續研究若能結合學童家長或學校教師的觀點來分析，或是結合質性研究，將使研究結果更具真實性與客觀性。

參考文獻

- 田閔如（2005）。在臺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與第二代子女教養狀況之探討 -以臺東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何緯山（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吳孟娟（2005）。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武典、林繼盛（1985）。加強家庭聯繫對學童學習效果與家庭氣氛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18，97-116。
- 吳淑娟（2008）。新住民子女同儕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李彥瑾（2008）。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壓力、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那昇華（2007）。新移民子女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校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以基隆市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坤潭（2008）。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北區某校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國民（2007）。家長社會資本與學童學業成就、學校適應關係之研究—以臺南縣國小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林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邱志峰（2009）。澎湖縣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之研究—與本國籍子女比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邱敏麗、黃創華、陳瑤惠（2008）。外籍配偶子女家庭動力畫的內容與其對家庭互動關係的意涵之初探性分析研究。嘉南學報，34，555-566。
- 張春興（2000）。張氏心理學辭典（2版）。臺北市：東華。
- 張珍雯（2009）。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氣氛、同儕關係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高雄師大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張進上（1995）。如何協助適應困難的學生。國教之友，538，19-23。
- 張樹閔（2007）。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與同儕關係之調查研究－以彰化縣國民小學高年級生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教育部統計處（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摘要分析。2010年4月25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rief.pdf。
- 教育部統計處（2012）。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按父母國籍分。2012年7月7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44.xls
- 移民署（2012）。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2012年7月7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262216283481.xls>
- 許純瑜（2006）。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智力、家庭氣氛與其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郭靜晃、吳幸玲譯（1993）。Philip, N. B.著：兒童發展心理社會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揚智文化。（原著第五版出版於1991年）
- 陳雅雯（2005）。外籍配偶子女在國小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宜蘭縣蘇澳鎮某國小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黃素惠、徐偉培（2008）。新竹市新移民子女行為困擾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教育暨外國語文學報，7，1-18。
- 黃淑滿（2007）。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國小中高年級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廖張鵬（2008）。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及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中縣某國小為例。私立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未出版，新竹市。
- 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2010）。98學年度臺北市弱勢學生概況分析。2010年4月25日，取自：<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2012）。各級學校新移民子女學生數。2012年7月7日，取自：<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
- 趙善如、鍾鳳嬌、江玉娟（2007）。影響外籍暨大陸配偶學童子女學業成績關鍵因素：以個人人口特徵、學習行為能力、家庭環境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39（1），129-147。
- 劉律君（2007）。外籍配偶子女家庭背景及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以新竹縣市為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蔡瑞全（2006）。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蔡榮貴、黃月純(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626，32-37。
- 盧秀芳(2004)。在臺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鍾文悌(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未出版，屏東縣。
- 蘇筱楓(2005)。臺灣中國與東南亞新娘之子女的國語文能力與學業表現。私立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未出版，臺南縣。
- Amato, P. R., & Fowler, F. (2002). Parenting practices, child adjustment, and family divers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3), 703-716.
- Arkoff, A. (1968).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McGraw-Hill.
- Buehler, C., & Gerard, J. M. (2002). Marital conflict, ineffective parenting, and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s'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1), 78-92.
- Choi, Y., He, M., & Harach, T. W. (2008). Intergenerational cultural dissonance, parent-child conflict and bonding, and youth problem behaviors among Vietnamese and Cambodian immigrant families. *Journal of Youth Adolescence*, 37, 85-96.
- Molloy, G. N., & Pallant, J. F. (2002). A short scale of family atmosphere (SOFA):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evaluation.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2), 243-248.
- Stevens, G.W. J. M., Vollebergh, W. A. M., Pels, T. V. M., & Crijnen, A. A. M. (2007). Parenting and internalizing and externalizing problems in Moroccan immigrant youth in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Youth Adolescence*, 36, 685-695.
- Stewart, A. E., Stewart, E. A., & Campbell, L. F. (2001). The relationship of psychological birth order to the family atmosphere and to personality. *Journal of Individual Psychology*, 58(4), 363-387。

新北市鶯江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潘麗妃¹ 郭妙雪² 黃志成³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北市鶯江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其目的想了解不同學童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背景變項是否會影響學童的生活適應。本研究的方法採文獻法、問卷調查法以及統計法。樣本取自新北市鶯江國小，共得有效問卷 517 份。本研究使用的工具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和生活適應量表。本研究採統計法來處理問卷調查的原始資料，統計方法包括：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經統計分析後，本研究所得重要結論說明如下：1.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達到顯著差異。2.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達到顯著差異。本研究最後根據研究結論，分別對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字：生活適應、國小高年級學生

¹潘麗妃：鶯江國小教師

²郭妙雪：文化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³黃志成：文化大學社福系教授

The Life Adjustment of the Senior Students at Lu-Jiang Elementary School in New Taipei City

Li-Fei Pan¹ Miaw-Sheue Guo² Zhi-Cheng Huang³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life adjustment in the senior students (grade 5 & 6) at Lu-Jiang elementary school, New Taipei City. The methodology of this research applied several reference articles, survey of questionnaires and statistics analysis. The effective samples of 517 related to this topic were obtained from Lu-Jiang elementary school, New Taipei City. The kind of tool applied in this research including survey forms for personal background and life adjustment scale. This research also applied statistics analysis to process original samples data coming from survey questionnaires with analysis method of statistics including percentile, average deviation, standard deviation, *T*-test, one way *ANOVA* and *Scheffe* method. The study after statistics analysis came out with following implications: 1.The result indicate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ife adjustment resulted from father educational level. 2.The result indicate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ife adjustment resulted from mother educational level. At the end of this research, we sincerely submit fruitful suggestions to authorities of education, teachers of school, parent of students and future research respectively through this research of article.

Key words: life adjustment, senior stud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¹ Li-Fei Pan:Teacher, Lu-Jiang Elementary School, Taiwan

² Miaw-Sheue Guo: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³ Zhi-Cheng 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小高年級學生隨著年齡的增加，不僅身心特質日漸發展，就是知識、技能及社會經驗等方面亦日趨成熟。每當個體在日趨發展之際，身心兩方面必然會發生若干變化，而衍生出許多新的問題，也可能同時增加舊有問題的嚴重性，於是產生所謂生活適應問題〈吳新華，1993〉。依照 Erikson 的心理社會論，國小學童正處於所謂的「勤奮進取與自貶自卑」（industry vs.inferiority）階段，此一時期兒童們在學校接受教育，在生活上受到團體紀律的約束，在知識學習上受到及格標準的限制，在精神上受到成功與失敗感的壓力，如果每一過程的危機都能得到積極的解決，那麼，個體的發展即獲得轉機，順利的進入下一個周期的發展〈引自黃志成、王淑芬、陳玉玟，2008〉。如果兒童承受過大的壓力，認為自己無法達成師長的期望，就可能產生自卑的心理，因此而引發若干不良的適應行為。如同 Erikson 〈1963〉所說的，人生各個時期可以說是危機重重的發展歷程，而個人必須克服每階段所遇到的危機，才能順利過渡到下一階段，否則在心理上就很容易產生適應困難的感覺，期望研究者所任教學校的學生都能夠順利達成本階段的發展目標，順利往下一階段發展，實有必要對學生之生活適應做一了解，遂引起研究者的研究動機。至於本研究的目的則在瞭解學童生活適應之現況以及瞭解不同背景因素之學童其生活適應的差異情形。並綜合研究結果提供給教育行政單位、學校教師與兒童家長作為教育上的參考。

二、名詞解釋

（一）國小高年級學生

本研究所指的國小高年級學生是指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北縣鶯江國民小學就讀五、六年級的學生。

（二）生活適應

本研究「生活適應量表」係參考郭玲芳〈2007〉所編之量表修訂而成，包括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四個分量表。量表分數愈高，代表學生生活適應愈好。

貳、文獻探討

一、生活適應的意義

Piaget以「同化」(assimilation)與「調適」(accommodation)來解釋心理的功能，前者是指個體把新的經驗納入舊的認知結構中，後者是指個體改變自身原有結構，以迎合環境的要求，當同化與調適達到平衡時就是適應〈沈如瑩，2003〉。所以適應可以視為一種動態的、複雜的且連續性的過程，並且包含了個體、環境及人格特質三者間取得調和之互動過程〈翁幸如，1999〉。

生活適應包括了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等的適應，個人生活適應是指個人能了解自己的能力和條件，而且還了解自己的情緒與動機，不但欣賞自己、接納自己，且能體認自己的價值，既對別人施予感情，也能欣賞並接受別人的感情；家庭生活適應可包括處理家庭問題的成功、快樂的程度等，生活適應為個體為因應周遭的環境變化，調和內在認知與外在環境，達到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需求，並趨於和諧一致的過程〈李佩玲，2003〉。

二、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蘇妙玉〈2001〉在國小高年級一般與單親兒童人格及社會適應相關研究指出：不同性別的兒童在社會適應上有顯著差異。洪正彥〈2005〉在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智力，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研究發現：以性別而言，在生活適應方面呈現女童優於男童的結果。周招香〈2006〉在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生命意義感、生活壓力與生活適應關係研究發現：高雄市國小高年級不同性別學童在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此外，有研究結果持不同的看法，吳麗卿〈2004〉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家庭系統與生活適應研究中指出，不同性別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生活適應上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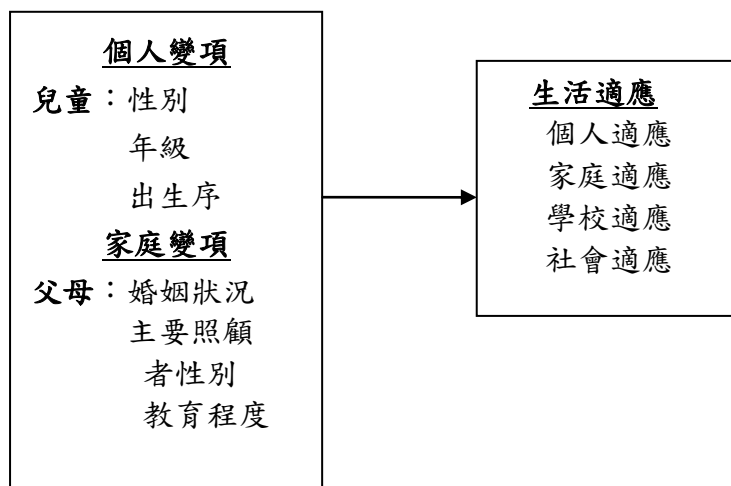
蘇妙玉〈2001〉在國小高年級一般與單親兒童人格及社會適應相關研究指出，不同年級的兒童在社會適應上有顯著差異。洪正彥〈2005〉在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智力，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研究中指出：以年級而言，五年級學童的生活適應明顯優於六年級。張維中〈2005〉在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教養態度、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所生之國小高年級兒童的「同儕關係」會因「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洪正彥〈2005〉的研究指出：以出生序而言，在學校適應方面，呈現老大優於老二；獨生子優於老二之情形。蘇妙玉〈2001〉在國小高年級一般與單親兒童人格及社會適應相關研究發現，一般兒童與單親兒童在社會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吳麗卿〈2004〉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

概念、家庭系統與生活適應研究中指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生活適應上並無顯著差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臺北縣蘆洲市鶯江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以98學年度計算，五、六年級學童共計有三十三班，隨機取樣約母群的一半，即五、六年級各8班，取樣有效樣本517名學生，施測時間為99年1月。

三、研究工具

（一）基本資料調查表

本調查表是研究者自編，主要在於瞭解受試者的背景資料，包括學童的性別、年級、出生序、父母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

（二）生活適應量表

本量表為郭玲芳〈2007〉所編，主要用來探討受試者在生活適應上的感受，量表之內容包括：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與社會適應。

（三）資料處理統計方法

本問卷調查回收後，將有效問卷整理編碼，輸入電腦儲存建檔，並採用SPSS14.0 FOR WINDOW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研究資料分析。統計分析方法為：1.以描述性統計，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來分析國小高年級學童背景資料分佈之情形，並求出各變

項的平均數及標準差，以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生活適應之現況。2.t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在生活適應。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基本資料統計分析（參見表 4-1-1；註：有效樣本為 517 人，以下總人數未達 517 人時，表示問卷作答時有遺漏值）

（一）兒童性別：男童共計 270 人，佔 52.2%；女童 246 人，佔 47.6%。

（二）兒童年級：五年級共有 230 人，佔 44.5 %；六年級共有 286 人，佔 55.3 %。

（三）兒童出生序：老大共有 159 人，佔 30.8%；中間排行共有 68 人，佔 13.2%；老么共有 218 人，佔 42.2%；獨生子女共有 62 人，佔 12.0%。

（四）父母婚姻狀況：結婚且同住共有 416 人，佔 80.5%；分居、離婚、其他共有 95 人，佔 18.4%。

（五）主要照顧者性別：父親為主要照顧者共有 56 人，佔 10.8%；母親共有 294 人，佔 56.9%；父親與母親共有 115 人，佔 22.2%；其他共有 42 人，佔 8.1%。

（六）父親教育程度：國中畢（肄）業〈含以下〉共有 164 人，佔 31.7%；高中職畢（肄）業共有 199 人，佔 38.5%；大專以上畢（肄）業共有 127 人，佔 24.6%。

（七）母親教育程度：國中畢（肄）業〈含以下〉共有 111 人，佔 21.5%；高中職畢（肄）業共有 249 人，佔 48.2%；大專以上畢（肄）業共有 122 人，佔 23.6%。

表 4-1-1 基本資料統計表		N=517	
變 項	人 數	百分比%	
學生性別	男生	270	52.2
	女生	246	47.6
	遺漏值	1	0.2
學生年級	五年級	230	44.5
	六年級	286	55.3
	遺漏值	1	0.2
出生序	老大	159	30.8
	中間排行	68	13.2
	老么	218	42.2
	獨生子女	62	12.0
	遺漏值	10	1.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	416	80.5
	分居、離婚、其他	95	18.4
	遺漏值	6	1.2
主要照顧者	父親	56	10.8
	母親	294	56.9
	父親與母親	115	22.2
	其他	42	8.1
	遺漏值	10	1.9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畢（肄）業（含以下）	164	31.7
	高中職畢（肄）業	199	38.5
	大專以上畢（肄）業	127	24.6
	遺漏值	27	5.2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畢（肄）業（含以下）	111	21.5
	高中職畢（肄）業	249	48.2
	大專以上畢（肄）業	122	23.6
	遺漏值	35	6.8

二、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差異性分析

（一）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差異性分析（參見表 4-2-1）

就平均數而言，女生（ $X=3.052$ ）大於男生（ $X=3.035$ ）。但經 t 檢定發現，男女之間在生活適應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t=1.445, p>.05$ ）。

表 4-2-1 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 t 檢定				$N=515$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生	269	3.035	0.321	1.445
女生	246	3.052	0.268	

（二）不同年級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差異性分析（參見表 4-2-2）

就平均數而言，五年級（ $X=3.065$ ）大於六年級（ $X=3.027$ ）。但經 t 檢定發現，五年級和六年級在生活適應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t=1.445, p>.05$ ）。

表 4-2-2 不同年級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 t 檢定 $N=515$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五年級	230	3.065	0.305	1.445
六年級	285	3.027	0.289	

(三)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差異性分析 (參見表 4-2-3)

就平均數而言，獨生子女最高 ($X=3.092$)，其次依序為老大 ($X=3.042$)、老么 ($X=3.034$)、中間排行 ($X=3.026$)。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四組在統計上都沒有達到顯著性差異 ($F=0.703$, $p>.05$)。

表 4-2-3 不同出生序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506$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老大	159	3.042	0.268	0.703
中間排行	67	3.026	0.279	
老么	218	3.034	0.344	
獨生子女	62	3.092	0.197	

(四)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差異性分析 (參見表 4-2-4)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其生活適應之 t 檢定，結婚且同住與離婚、分居、其他兩組間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 ($t=0.585$, $p>.05$)。

表 4-2-4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國小高年級學生生活適應之 t 檢定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結婚且同住	415	3.047	0.301	0.585
離婚、分居、其他	95	3.027	0.267	

(五) 不同性別主要照顧者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性分析 (參見表 4-2-5)

就平均數而言，國小高年級學生主要照顧者為其他者生活適應最好 ($X=3.082$)，其次依序為父親和母親 ($X=3.053$)、母親 ($X=3.036$)、父親 ($X=3.013$)。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四組在統計上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F=0.911$, $p>.05$)。

表 4-2-5 不同性別主要照顧者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506$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1.父親	56	3.013	0.269	0.911
2.母親	293	3.036	0.318	
3.父親和母親	115	3.053	0.294	
4.其他	42	3.082	0.256	

(六)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性分析 (參見表 4-2-6)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其生活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達到顯著差異($F=3.284$, $P<.05$)。經薛費事後比較結果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生其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肄)業者其生活適應比高中畢(肄)業(含以下)者為適應良好。

表 4-2-6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法
1.國中畢(肄)業(含以下)	163	3.044	0.306	3.284*	3>2
2.高中職畢(肄)業	199	3.011	0.294		
3.大專以上畢(肄)業	127	3.096	0.269		

* $p<.05$

(七)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性分析 (參見表 4-2-7)

就平均數而言，母親學歷為大專以上畢(肄)業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平均數最高 ($X=3.107$)，表示生活適應最好。其次依序為高中職畢(肄)業 ($X=3.025$)、國中畢(肄)業(含以下) ($X=2.999$)。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F=4.636$, $p<.05$)，經薛費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大專以上畢(肄)業大於國中畢(肄)業(含以下)及高中職畢(肄)業，表示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肄)業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其生活適應較國中畢(肄)業(含以下)及高中職畢(肄)業者為佳。

表 4-2-7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法
1.國中畢(肄)業(含以下)	110	2.999	0.260	4.636*	3>1
2.高中職畢(肄)業	249	3.025	0.305		3>2
3.大專以上畢(肄)業	122	3.107	0.286		

* $p<.05$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達到顯著差異。經薛費事後比較結果可知：國小高年級學生其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肄)業者其生活適應比高中畢(肄)業(含以下)者為適應良好。

(二)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生活適應上達到顯著差異。經薛費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大專以上畢(肄)業大於國中畢(肄)業(含以下)及高中職畢(肄)業。

(三) 在兒童的性別、年級、出生序以及父母的婚姻狀況、主要照顧者的性別與國小高年級學生的生活適應均未達顯著差異。

二、建議

(一)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學生生活適應有關，尤其是高學歷的父母親其子女的生活適應較佳。因此，建議教育部、各縣市教育處(局)應針對父母為低學歷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多編生活輔導經費，以利各校教師從事學生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二) 建議學校教師針對父母為低學歷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加強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三) 建議低學歷的父母親一方面繼續進修提升學歷，二方面學習輔導子女生活適應知能，以利子女有良好的生活適應。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對象僅限於台北縣鶯江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學生，是故，本研究之結果無法推論到該校一至四年級學生，也無法推論到其他小學。

參考文獻

- 沈如瑩〈2003〉。國中小學生自尊與自我概念、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佩玲〈2003〉。國中少年生活風格、父母參與與其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以台北縣偏遠地區國中生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新華〈1993〉。小朋友快樂嗎？國小學童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國教之友。(44)，3：27-36。
- 吳麗卿〈2004〉。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家庭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招香〈2006〉。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生命意義感、生活壓力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洪正彥〈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智力、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幸如〈1999〉。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對雙親衝突個案情緒感受、生活適應及親子關係之輔導效果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維中〈2005〉。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教養態度、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玲芳〈2007〉。單親家庭高中（職）學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志成、王淑芬、陳玉玟〈2008〉。幼兒發展。臺北市：揚智文化公司。
- 蘇妙玉〈2001〉。國小高年級一般與單親兒童人格及社會適應之相關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青少年霸凌行為與教育因應策略

孫慧芳¹ 游振鵬²

摘要

本研究以「理論分析」與「文獻分析法」為研究方法。在「理論分析」上，研究者將針對 Olweus 對於校園霸凌之定義、類型，及其所帶來的衝擊之論述進行分析與詮釋，並藉由各專家學者所提出之觀點，從中探討校園霸凌之內涵；同時根據 Olweus 的霸凌預防計畫，嘗試提出可能的應對方向，以幫助我們在處理霸凌事件時，能使用更多的有效策略來處理。而「文獻分析法」上，研究者透過質性的資料收集與分析的原則，重視研究者的反省及其文件兩者的交互作用，以深入瞭解校園霸凌現象所處脈絡與其交互作用所產生之深層意義。

藉由本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單位、家長、學生、社區及未來研究者之參考，使霸凌事件在校園中出現次數能夠降低，營造友善校園氣氛，讓學生能夠在一個安全、快樂的學習環境中學習，適性地成長。

關鍵詞：青少年、霸凌、教育

¹ 孫慧芳，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生

電子郵件：twistbaoa@livemail.tw

² 游振鵬，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gadameryu@yahoo.com.tw

Bullying of Adolescence and Educational Strategies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meanings and content of bullying of adolescence and educational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in Taiwan. The methods of the study include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documentary analysis. Thus, the study offers some sugges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of education and schools.

Keywords: adolescence, bullying, education

壹、前言

「霸凌」(bullying)是一個長期在社會存在的現象，為個體或一群人對其他人施以肢體、言語或精神上之傷害或攻擊行為(Ellen & Judith, 2005)。出現在校園中的霸凌，是學生之間恃強欺弱的行為，在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身上，更是容易發生，霸凌對於學童或青少年的身心將會帶來極大的傷害。

以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近年來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進行有關校園霸凌現象之問卷調查為例，研究者整理如下表：

表 1 兒福聯盟近年來針對校園霸凌現象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

兒福聯盟(2004)	近七成的學童知道校園霸凌現象是普遍存在的(66.9%)，而且多數有霸凌的親身經驗(63.4%)。
兒福聯盟(2007)	台灣校園中約有一成的孩子，每週至少被同學欺負一次，逾六成的孩子自陳曾被同學欺負，等於平均每兩個孩子就有一人有被霸凌的經驗；其中，約一成左右的孩子經常、甚至每天都會被同學欺負 ¹ 。
兒福聯盟(2011)	近二成學童曾遭霸凌，也有一成學童坦承是霸凌者；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童，最近兩個月在學校經常甚至每天被同學欺負的比例，從 96 年的 9.9%，99 年已上升到 16.1%。

以上調查顯示霸凌行為已深入校園，其在調查後的隱藏數目可能更為驚人。校園霸凌造成孩子有焦慮、害怕、憂鬱、悲傷、出現低自尊、不想上學等負向情緒，嚴重者還有自殺、自殘意圖。由此可知，校園霸凌問題的嚴重性，頗值得社會大眾關注。

綜上，近年來校園霸凌事件頻繁，校園安全亮起了紅燈，為了讓學生在校園中能有更安全的學習環境，勢必要有一些有效且具體的策略來加以落實，期能改善並減少社會中此種不良的現象。是故，青少年校園霸凌之型態與內涵，頗值得進一步深入了解與探討。期望能藉由此次的研究，初步對青少年校園霸凌行為之現象進行探討，並提出針對改善及減少霸凌現象之相關策略，以供教育單位、家長、學生、社區及未來研究者之參考，使霸凌事件在校園中出現的次數能夠降低，營造友善校園氣氛，讓學生能夠在一個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

¹ 此亦可參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9)的〈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一文。

貳、校園霸凌行為的現況分析

2010 年 11 月起，霸凌新聞攻佔媒體版面，霸凌話題不斷延燒，漸漸意識到霸凌是需要處理的，一旦忽視，對孩子會產生極負面的影響。有句諺語說：「細漢偷摘瓠，大漢偷牽牛」，在霸凌事件中，無論是受凌者與霸凌者，若沒有導正偏差的觀念，以後出社會後的影響更讓人擔憂（全球資訊網，2011）。青少年的年齡階段介於青春前期，此時是一個身心兩方面均劇烈變化的時期，許多情緒和行為都較衝動且難以控制。而正值青春期的孩子為了要展現獨立的自我，會將惡名昭彰視為「與眾不同」的表徵。另一方面，黎素君(2006)指出：「校園霸凌行為是從家庭、學校到社會的一個欺凌過程與結果。校園霸凌的發生，常是發源自孩子最早接觸到的社會化場所-家庭。因青少年缺乏關注、父母疏於管教、或是在家人間高度衝突的狀況下，久而久之，青少年因耳濡目染，便習慣以暴力來解決事情，這也是造成校園霸凌行為增加的重要因素。」

有關其校園霸凌之行為，茲舉例說明如下表：

表 2 台灣近期校園霸凌行為事件之案例

案例一	「就是看你不順眼、不爽！」南投縣一名國中女學生，連續三天遭兩名同班男同學施暴，導致手、腳、肩部均有挫傷、瘀青。被害學生家長表示，可能因女兒曾擔任班長，在維護班上秩序的過程中，曾得罪兩名男同學因而遭報復(自由電子報，2011 年 3 月 21 日)。
案例二	新竹校園霸凌事件，新竹市成德高中國中部一名女學生，疑似因感情糾紛，遭私立光復中學 5、6 名高一女夜校生圍毆，女夜校生用手機將逞兇過程拍攝下來，只見受害者被腳踹、甩巴掌、抓頭髮、過肩摔，慘不忍睹，打人的女夜校生卻發出嬉戲聲，踹人時還大喊「佛山無影腳來了...」，簡直不把被害人當人看(自由電子報，2011 年 3 月 26 日)。
案例三	新北市某國中一名女同學疑似因為平時與同學打招呼的方式，以及平時與同學的互動，較過於粗線條以致引起同學不滿，日前女學生在下課後被同學約到暗巷內，十多名學生集體霸凌毆打她，時間長達 30 多分鐘，造成女學生身體多處挫傷、流鼻血。受害女學生家長痛斥暴力，也質疑學校的處理消極，居然在事情發生隔天才找家長約談(今日新聞網，2011 年 4 月 30 日)。

案例四	台東傳出校園霸凌事件，一名高職女學生，因散佈某名女同學疑似墮胎的謠言，被當事人及其朋友得知後，相約到校外「談判」，結果遭到圍毆。被毆女學生全身上下多處瘀青，涉嫌霸凌的五名女同學，用安全帽毆打、腳踹，逼女學生下跪道歉(今日新聞網，2011 年 12 月 8 日)。
-----	---

綜上所述，近年來校園霸凌事件頻繁，校園安全亮起了紅燈，為了讓學生在校園中能有更安全的學習環境，勢必要有一些有效且具體的策略來加以落實，期能改善並減少社會中此種不良的現象。是故，青少年校園霸凌之型態與內涵，頗值得進一步深入了解與探討。

依據教育部「99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關於霸凌的人數，高中有 108 人、國中最多 582 人、小學也有 154 人，一共是 844 人活在恐懼中。兒盟於 100 年 01 月 03 日至 01 月 14 日期間施測，結果發現有 10.7 % 的學生坦承「最近兩個月內，會欺負、嘲笑或打同學」。觀察 96 年至今四、五年來的變化，增加幅度高達六成。此外，近七成很傷心、難過；一成四不想上學；甚至兩成五孩子覺得不如死了算了，讓人心疼的是長期處在霸凌陰影之下，孩子卻不懂得求助，調查發現逾半數學童 51.4 % 受霸凌時候選擇隱忍；53 % 受凌者甚至表示不會主動找大人求助。百分之十五點二的國、高中職男生是霸凌者，女生有百分之六；調查發現 70 % 的學生，發生校園霸凌的地點在廁所，其次四項依序為教室內 66.6 %、上下學途中 55.8 %、樓梯間 48.7 %、空教室 42.6 %；學生最常發生校園霸凌的時間，74 % 是下課時，其次四項依序為放學時間 58 %、打掃時間 44.7 %、上課鐘響教師尚未進入教室時 41.6 %、午休 32.2 %。值得關注的是，校園暴力事件與霸凌問題高度相關，顯示霸凌者與同學打架的比例高達六成五，覺得學校不安全的比例也高達五成八，學校糾察隊會欺負同學的比例約一成六，都明顯比非霸凌者高（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1；邱靖惠、蕭慧琳，2009；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2011；謝梅芬，2010；魏斌，2010）。

綜上所述，霸凌行為已經成為許多國家共同的問題，也嚴重影響學生安全，其背後所造成的影響與問題，是我們不容忽視且必須要面對與重視的。

參、青少年霸凌行為之意涵

霸凌(Bully)含括於校園暴力或校園犯罪之下(教育部，2006)。有一段話這麼描述霸凌行為(引自黎素君，2006)：「當孩童受到另一個孩童或一群孩童的欺凌(bully)、指責(pick

up)、或說齷齪(nasty)及令人不愉快的話；而且還受到了踢打、威脅、被反鎖、被傳送不雅的紙條批評，或者是受到排斥、被同學放逐、戲弄(tease)等等，並且讓這樣的事件一再的發生，這並非兩個力量相同的孩子在爭吵或打架這麼簡單而已。」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霸凌是存在於孩童及青少年間，一種力量不對等的互動，且這種互動是存有重複性、持續性的傷害。

有關青少年霸凌行為之定義，研究者整理相關文獻如下表：

表 3 各學者對於青少年霸凌行為之定義

Olweus(1993)	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被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中，或被鎖定成為出氣筒(霸凌對象)的情形。
Cragi(1998)	霸凌行為的定義包含以下因素：力量的不平衡(無論是生理方面或是心理方面)、負面的身體或言語攻擊、故意或意圖去傷害他人、且此行為為重複發生的；並認為個體的個別差異與人格特質也與欺凌行為有關係。
兒福聯盟 (2004)	霸凌行為是一種恃強凌弱的行為，且其為一個長期存在於校園的現象，專指學生們之間惡意欺負的情形。
Ellen & Judith (2005)	認為霸凌為一個人或一群人對其他人施以肢體、言語或精神上之傷害或攻擊行為，包括身體威脅、攜有武器、勒索、違反法律、侵犯及毆打，群黨行動、殺人未遂以及謀殺他人。
劉樹雯(2007)	校園暴力包括學生之間、師生之間、校外侵入者與學校師生間的暴行以及對學校的破壞行為，暴力行為是用激烈或強制的力量，不僅止於身體或物質的傷害、欺侮行為，也包括語言傷害、被強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被故意陷害導致生理、心理的傷害，亦包含學生侵害自己身體及生命之行為。
陽宜學(2009)	狹義指學校內所發生侵害生命與身體的行為，即用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壓制被害人之抵抗能力與抵抗意願，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廣義則涵蓋校內與校外，另包含學生侵害自己身體及生命之行為，如自我傷害、自殺等。
教育部(2010)	霸凌行為是具備下列任一條件，即可成為霸凌： (1)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2)具有故意傷害。

	(3)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	--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霸凌行為」是一種恃強凌弱、蓄意用某種方式企圖困擾或傷害他人的行為，且為一個重複且長期性的行為，造成遭受霸凌的人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如毆打、社交排擠、勒索、恐嚇等。

肆、青少年霸凌行為的型態及相關人

霸凌行為有各種不同的型態，傳統的霸凌包含了下列幾種：肢體的霸凌（physical）、言語的霸凌（verbal）、關係霸凌（relational、social exclusion）、非直接霸凌（indirect、rumour spreading）（Smith, Madsen, & Moody, 1999）。Olweus (1993) 認為霸凌可以分為兩大類：「直接」霸凌和「非直接」霸凌。「直接霸凌」又包含了肢體和言語的攻擊；「非直接霸凌」則是關係霸凌、社會霸凌，如社會關係的分化或孤立。Olweus (1993) 則將霸凌分為九種型態，包括：語言霸凌、關係霸凌、肢體霸凌、勒索、恐嚇威脅、謠言霸凌、種族霸凌、性霸凌、網路霸凌。

綜上所述，研究者將國內外文獻整理歸納，認為霸凌型態可分為「直接的」與「間接的」霸凌行為。直接的霸凌行為，研究者整理文獻資料如下表：

表 4 直接的霸凌行為之型態

霸凌行為型態	內容
言語霸凌	指用殘酷的方式辱罵、嘲諷或取笑一個人的行為。這種行為很容易使人心理受傷，如取不雅綽號、用言語刺傷、嘲笑弱勢同儕、恐嚇威脅等。
肢體霸凌	肢體霸凌是最易辨認的一種霸凌方式，包括踢打弱勢同儕、搶奪受霸凌者的東西、故意絆倒、使用物品攻擊與嘔吐羞辱當事者、破壞受霸凌者的衣物及其個人物品等。
關係霸凌	聯合同儕排擠、忽視、孤立某人，使弱勢同儕被排拒在團體之外，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
恐嚇威脅	霸凌者會威脅他們霸凌的對象，此類霸凌者會強迫被害人為他們偷竊或破壞物品，霸凌者還會威脅被霸凌者要「洩漏」被他們強迫去做的事(如：偷竊或破壞物品)。
姿態霸凌	指非語言的威脅姿態，如傳遞出威嚇、脅迫訊息的瞪視。是一種不用語言的傳遞威脅訊息的方式。
勒索	指向遭受霸凌的人索取金錢或個人財物。
種族霸凌	指辱罵和嘲笑一個人的家庭、種族或宗教。

網路霸凌	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貼文、影片、手機簡訊等方式辱罵、騷擾他人，這種藉由現代網路科技而進化的霸凌行為即稱為網路霸凌。
性霸凌	指對於他人身體部位的嘲諷、性別取向之譏笑、評論的行為，或是針對身體之隱私部位的侵犯。如：形容較柔性的男生為「娘娘腔」。

相對於直接的霸凌行為，間接的霸凌行為包括：忽視或排擠某個人、試圖促使其他人討厭某個人、塗寫傷害別人的文字等。

在 Olweus(2001)提出的反霸凌計畫中，描述參與或目擊霸凌行為的學生之狀況，就像一個「霸凌循環定律」，在霸凌事件中的具有八種角色：受害者(students who is bullied)、加害主使者(students who bully)、加害跟隨者(followers or henchmen)、支持者或被動加害者(supporters or passive bullies)、被動支持者或可能加害者(passive supporters or possible bullies)、旁觀者(disengaged onlookers)、可能的保護者(possible defenders)、保護者(defenders)。兒福聯盟(2004)則認為依照霸凌對象的不同，可分為霸凌兒童、受凌兒童、旁觀者三類。

綜上所述，本研究針對校園霸凌行為相關對象包括：加害者、受害者與旁觀者做特徵之分析，以提高對校園霸凌行為的瞭解與認知，研究者整理文獻資料歸納出青少年霸凌事件之相關人如下表：

表 5 青少年霸凌事件之相關人

加害者(胖虎型，bully)	為在學校或團體中不停地對其他同儕或某些特定對象進行傷害、恐嚇、威脅或刻意排擠的人。
受害者(大雄型，targeted children)	為主要被欺負的對象，這些人長期處在這樣的情境下，對身心健康及發展會有深遠的負面影響。
旁觀者(小夫型，by standers)	為知道霸凌正在發生的人，旁觀者「看熱鬧」的心態，會鼓勵、協助加害者進行傷害性的行為。有些旁觀者即使只是在旁邊觀看，對霸凌者而言仍有正增強的效果。

蔡懷萱(2007)將霸凌者分為「直接霸凌者」和「間接霸凌者」；直接霸凌者普遍具有衝動性格、富侵略性、有控制慾望，以及缺乏對他人經歷或情感的同理心，甚至少數會享受他人的痛苦為自我的快感。間接霸凌者則能言善道，亦將過錯推到別人身上，並且善用權模以及人際關係傷害對方。而將被霸凌者也分為「被動的被霸凌者」和「挑釁的被霸凌者」兩類，被動的被霸凌者具有容易焦慮、缺乏安全感以及無法保護自己反抗

攻擊的特徵，這類的被霸凌者多半具有生理、社經地位或學習弱勢的情形。挑釁的被霸凌者則是脾氣欠佳，喜歡逗弄他人，製造緊張以及糾紛。

伍、青少年霸凌行為之影響與教育因應策略

（一）青少年霸凌行為之影響

密西根大學心理學家 E. Eron 進行 35 年縱貫性研究亦發現：八歲時有霸凌行為者，往後的一生中都常有霸凌的行為，縱貫的研究亦指出很多校園霸凌者長大之後使用政府部門的矯治服務需求較大，例如入獄服刑、毒品濫用或戒癮、因人格違常所需之心理衛生相關服務等（Hara, 1995）。而被霸凌者比一般的孩子更易傾向低自尊，易感覺沮喪、孤獨、焦慮、不安全感，孤獨的感覺通常在霸凌結束之後還是會持續，並非有情緒障礙的孩子才比較容易被霸凌，而是霸凌使孩子產生了情緒的困擾。除了情緒的問題之外，這些被霸凌者也在被欺負之後有更多的行為問題產生，而且隨著時間而益加嚴重，他們開始會自責且視自己為社會的敗類。根據研究，情緒的困擾會影響到成年期，並導致其低自尊與沮喪的可能性。澳洲的學者研究亦證實：被霸凌與發展自殺念頭是具有關聯的。

霸凌事件的旁觀者也很值得關心，但卻常被忽略。兒童聯盟（2007）歷年調查顯示約有七、八成的孩子曾經目睹霸凌行為。這些旁觀者雖然不是霸凌事件的主角，但卻常在學校目睹霸凌事件，眼睜睜地看著同儕團體中有人被霸凌，無形中亦迫使他們涉入這些事件。有些孩子雖然不會主動發起欺負別人的行動，但是他們卻會跟隨著校園小霸王，一起欺負班上特定的同學。

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院兒童發展與行為科學講師 Vanderbilt（2005）「霸凌」一文中指出：霸凌者、被霸凌者及霸凌和受霸凌合一三者間各有其特徵及行為表現（表 1），長期遭受霸凌的學童，長大後有高比例的憂鬱現象，他們通常缺乏自信，且具有暴力衝突的人際關係且訴諸暴力於其他同學，這霸凌和受霸凌合一的學童，有三分之二以上曾被其他人施以暴力或霸凌對待。

分類	特徵	行為表現	對日後造成的影響
霸凌者	具有較高的社交地	有高比例憂鬱現象，精神壓	嚴重霸凌者最終常淪

	位與影響力，有品性障礙與嚴重調適問題，成為同儕拒絕排擠的對象。	力大，可是卻常矢口否認自身的狀況，對學校的態度皆採負面態度，常有毒癮問題。	為中輟生，且成人後犯罪率是普通人的四倍。
被霸凌者	被霸凌者多數屬於被動型，在體型上較弱小，情感方面較脆弱；挑釁型則常安靜不下來，若遭受侵犯時一定回擊。	內心焦慮、沒有安全感、孤單、缺乏社交能力，但外表和一般同學無異。被霸凌後會造成社會地位低落，被社交邊緣化或孤立化，常有、過動或反抗型為出現。	長期被霸凌者成人後有高比例的憂鬱且缺乏自信，並具有暴力衝突的傾向。
霸凌被霸凌合一	日後精神障礙比率最高，也最難和同學相處。	最常有憂鬱與孤獨感，會在校園行兇，甚至持刀或開槍殺人。	有三分之二的人曾有受霸凌經驗，不易建立親密關係。

（二）教育因應策略

如先前研究及統計資料可知，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發展均產生重大影響，尤其對霸凌事件的相互關係人其影響是巨大且深遠的，所以身為教師和家長，除了的事發時立即介入處理之外，更應於事後針對不同的霸凌角色進行適當的輔導措施。若能於霸凌事件採取合宜的因應策略，方可減少日後霸凌行為的產生，降低霸凌事件的傷害。

1.霸凌者：

整個校園霸凌事件的主要源頭是霸凌者，不但影響其他學生的學習和身心的發展，若不及時輔導，矯正暴力行為，會影響社會治安，提供下列幾種輔導策略的方法（洪福源，2004；雷新俊，2009）：

- （1）與霸凌者無威脅性談話：協助者的角色以溫和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霸凌行為，提供孩子了解行為是否適當，從中學習行為的負責。
- （2）用心傾聽霸凌者內心談話的內容：輔導要有成效，必須了解造成霸凌行為的原因，藉由與霸凌者談話過程中，了解霸凌行為的描述是否屬實。
- （3）給霸凌者學習自我理解與創造改變的機會：霸凌者須學會正向社會技巧，使霸凌者了解以霸凌他人做為與他人互動的方式是不能被接受的。

- (4) 訂明確的行為規範：將霸凌行為明確定義，有助於師生對霸凌行為的理解，讓霸凌者清楚知道自己的偏差行為是不被認同的，同時也宣示學校有反霸凌行為的決心。
- (5) 注意個別差異行為並給予適時的支持：造成霸凌的原因有許多，有的是反擊性霸凌、家庭暴力的模仿者。
- (6) 提供長期的追蹤：提供長期性諮商輔導的服務，而家長也應與學校密切合作，共同協助霸凌者改正其偏差行為。

2.被霸凌者：

根據統計資料，受霸凌的孩子只有三成會主動告訴師長，其原因大多害怕遭到報復或感到羞恥，也有少部分認為告訴師長沒有用反而會被欺負的更嚴重。所以面對受霸凌學童，師長應積極觀察、主動關心孩子的日常生活是否有異常行為或態度，例如：拒學、自殘、退縮等，若有發現異常應立即介入處理，若孩子真的遭遇霸凌事件，應給予高度關懷支持，使孩子感到安心與溫暖，鼓勵孩子說出心事，導正其錯誤觀念，受霸並不是他的錯，也不代表他不好。其次要教導孩子正確的社交技巧，改善其人際關係，鼓勵結交新朋友以減少霸凌所造成的傷害，並協助他以果斷堅決的態度面對霸凌事件，勇於向師長求助。

3.旁觀者：

目睹霸凌事件的旁觀者亦是重要的輔導對象，他們往往是霸凌與受霸凌的同學，有些旁觀者在目睹霸凌事件後內心會產生害怕與焦慮感，也擔心自己會成為下一個受害者，而不敢告訴師長；有些旁觀者則是以看熱鬧的心態，雖不是直接的霸凌者但卻助長霸凌者的氣焰，也可能因此學習到以霸凌方式解決問題的錯誤觀念。因此應透過教育宣導，讓孩子對霸凌行為有正確認知，遇到霸凌事件時應主動尋求成人協助處理，方可預防事件再發生，也可以保護自己的安全。另在日常生活中應培養學童對受霸凌者的同理心及正義感，藉由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人權教育等的教學活動，教導他們互相尊重、關懷他人，具同理心及正義感，建立孩子正確的價值觀。

參考文獻

- 今日新聞網 (2011)。與同學互動太粗魯？新北市女學生遭 10 多人毆打。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1/04/30/11490-2709042.htm>
- 今日新聞網 (2011)。疑散佈墮胎謠言，高職女遭圍毆霸凌。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1/12/08/11490-2764758.htm>
- 自由電子報 (2011)。國中女遭兩男同學施暴，家長提告。2011 年 3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mar/21/today-center12.htm>
- 自由電子報 (2011)。總統關切霸凌事件，嚴禁護短吃案。2011 年 3 月 26 日。取自：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478416&type=%E7%A4%BE%E6%9C%83>
- 全球資訊網 (2011 年 03 月 30 日)。看校園霸凌事件背後的社會底增。世界民報。取自：
<http://www.worldpeoplenews.com/editorials/2011-03/12382>
- 李志偉 (2011)。青少年霸凌類型與其影響因素調查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04)。國小兒童校園霸凌現象調查報告。2010 年 9 月，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0.php?typeid=26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07)。校園「霸凌」影響深遠。2010 年 9 月，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p0.php?id=199&typeid=26&offset=15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11 年 02 月 15 日)。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id=349&typeid=4&offset=0
- 邱靖惠、蕭慧琳 (2009 年 12 月 06 日)。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offset=0&id=287&typeid=4
- 洪福源 (2004)。校園欺凌行為的本質及其防治策略。教育研究月刊，110，88-98。
- 陳郁瑾 (2010)。台北市高中職學生校園霸凌行為與小學獎懲、導師領導、父母管教關係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 (2011)。認識校園霸凌。取自：<http://140.111.1.88/news/detail/22>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 (2011)。教育部九十九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張函雯（2011）。台東地區國中生偏差行為與校園霸凌之相關因素研究：以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雷新俊（2009）。校園霸凌事件的防治與輔導。國教之友，60(4)，33-41。

蔡懷萱（2007）。從被害預防談校園霸凌防治。竹縣文教，36，12-20。

黎素君（2006）。國小校園欺凌行為重複被害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梅芬（2010年07月29日）。校園霸凌 嘲笑不輸拳頭。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261900

魏斌（2010年07月29日）。男生遭霸凌 台高過全球平均值 包圍弱勢逼跪求饒「最常發生在廁所」。蘋果電子報。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697564/IssueID/20100729/

Olweus, d.(1991).Bullying/victim problems among schoolchildren: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In D. J. Pepler & K. H. Rubin (Eds.),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ggression (p.411-448). Hillsdale, NJ:Erlbaum.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與家庭」學刊徵稿辦法

- 一、本學刊為教育學術刊物，旨在促進學術交流、傳播教育研究成果、提升教育研究水準。凡與教育與家庭有關之國內外學術性、實徵性、原創性、評論性之研究，均歡迎來稿。
- 二、本學刊每年出版一期，全年收稿，隨到隨審，出版日期為每年七月。
- 三、撰稿原則如下：
 1. 來稿(限中英文)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全文(含所有圖表、註釋、附錄、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書目等)以一萬字至二萬字為原則，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
 2. 請附中、英文摘要，依序為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與關鍵詞(3-5 個)、英文摘要(300 字以內)與關鍵詞(3-5 個)。
 3. 來稿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如附件)，並請勿在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4.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並請附光碟片(以 Word 檔儲存)，寄交編輯委員會。
 5. 文獻引註及參考書目格式，請依 APA 格式第五版。
- 四、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
- 五、本學刊採匿名審稿制度，由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決定是否刊登。
- 六、來稿若經錄用，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 七、來稿一經採用，本刊有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
- 八、原稿請自留備份，經審查未獲通過者，一律不退還文稿。
- 九、來稿(含紙本及光碟片)請以掛號郵寄 11114 (郵遞區號)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收。
- 十、本辦法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與家庭學刊 第三期

發行者：張建成、陳寶山

總編輯：郭妙雪

編輯：黃志成、陳信助、游振鵬、陳琦媛、黃柏叡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28610511 #4310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出版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